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HUANGDA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苗木培育种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其主要针对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公共建设支出、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因此，若国家为了避免重复及盲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而加强了宏观调控，未来本行业可能会受到调控措施的一定影响。

二、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的风险

我国尤其是西北地区绿化苗木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苗木的种植主体多以农户为主。农户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的瓶颈制约，数量多且平均种植规模小，种植的苗木也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油松、樟子松等针叶林为主，品种较为单一且结构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在一定区域内造成产能过剩。

三、异常气候风险

绿化苗木的培育受气候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异常气候频发，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天气均会对苗木的生长产生一定影响，造成减产甚至绝产。由于异常气候影响面积大，公司苗木生产基地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对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等异常气候采取快速、充分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四、初创阶段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种植的绿化苗木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较小，公司需要持续成本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和前期资本投入维持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遇到资金困难时以增资、借款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资助，

同时公司预计 2015 年部分绿化林苗达到可出售状态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大幅度的增长。

五、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公证处对该《土地流转合同》进行了公证，取得“（2012）泾证字第 21 号”《公证书》。根据该经公证的《土地流转合同》，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南山）的 1850 亩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经营权流转期限 15 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未对流转期满后是否续约事项进行约定，若双方在约定流转期满后未续约或国家法规政策对承包关系做出重大不利调整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流转土地风险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的 1850 亩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流转期限为 15 年。上述土地来源于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农户承包的集体用地，由于身处西北落后地区，镇干部、村干部及农户对法律要求不甚了解，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实质、轻形式的情况，因此，村干部虽然征得了农户的同意，但流转中心在与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时，村委会并未取得原承包人委托流转土地的书面授权书，因此公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为此，公司连同上桥村村委会、下桥村村委会逐户与农户签署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目前已落实户数 183 户，对应流转面积 1710.89 亩，尚未落实户数 22 户，对应面积 139.11 亩，已落实户数占比 89.27%，已落实面积占比 92.48%。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最迟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将取得上桥村、下桥村涉及的全部农户的土地流转委托书。”

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由本镇与公司共同处理解决”。

泾源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村委会未及时要求每一户农户签署书面授权书，程序上存在瑕疵，本县政府承诺，一、我县将协调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农户书面授权书补签事项，在2016年4月前取得全部相关农户的书面委托授权；二、在取得书面委托授权期间及以后，若发生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以及第三人向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该片土地权利或发生相关纠纷，由本县政府协调解决。”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亦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宁夏皇达在处理争议纠纷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前述条文的规定，与初级农产品相关的货物销售免于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备案登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单位,报告期内获得政府下拨财政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841 万元整,其中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180.50 万元和 19.67 万元。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九、现金收付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到全部收入的 17.03%、16.53%和 0;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41.74%、60.06%和 0%,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重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所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规定》和《采购管理规定》来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与采购工作。其中《现金收款管理规定》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原则上需要要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客户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收款,严禁公司财务人员向未经销售人员陪同的客户收取货款;《采购管理规定》中要求公司对于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原则上需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特殊情形下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需要有采购经理审批并及时取得发票等采购凭据。

十、对个人采购的风险

公司从事苗木的培育、经营、销售业务,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苗木、种苗等,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苗木、种苗的采购和设备的采购,对个人的采购与对单位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采购	-	-	1,012,096.00	72.41	229,307.28	24.78
单位采购	-	-	385,604.00	27.59	696,154.00	75.22

合计	-	-	1,397,700.00	100.00	925,461.2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的比重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24.78%、72.41%以及 0，对个人采购所占比重较高。对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种苗等，由于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逐渐完成了设备的采购工作，采购总额中，苗木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因此导致采购中对个人部分的采购比重也逐渐上升。公司在创立初始就建立了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采穗圃和用于组织培养的组培实验室，未来公司计划以自主繁育方式替代外采，增加自主繁育占取得原材料的比重，随着采穗圃及组培实验室的逐步建成和完善，未来个人供应商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会逐渐降低。

十一、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皇达集团及公司关联方厦门皇达之间进行了多笔资金拆借，其中与厦门皇达之间的 60 万资金拆借发生于主办券商进场后。

由于宁夏皇达与厦门皇达目前的股东人员、持股比例完全一致，拆借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目前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回，因此本次资金拆借并未损害公司及现有在册的任何一名股东的利益。本次拆借金额为 60 万元，交易金额并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此未正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但公司管理层与各位股东均进行了电话沟通，取得了股东的许可。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管理层就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问题进行了讲解与培训，管理层误认为只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拆借即可进行。因此公司管理层自 2014 年 7 月起拒绝了皇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拆借请求，而由于厦门皇达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与公司完全一致，管理层认为拆借给厦门皇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与股东均进行了电话沟通后才进行该项拆借。管理层进行的该项拆借系由于对资金拆借行为理解的片面性所导致的，而并非主观故意为之。

尽管为防止类似资金拆借行为的再发生，公司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在册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但主办券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未来公司管理层未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将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X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20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3
二、主要无形资产及权益.....	36
三、主要资产.....	41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3
五、员工情况.....	43
六、业务收入、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4
七、重大合同.....	50
八、公司业务模式.....	53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7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4
七、同业竞争情况.....	76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81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2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3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1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七、资产评估情况.....	16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8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169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宁夏皇达	指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	指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皇达	指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中准所、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象律师	指	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植	指	苗木在苗圃里生长一段时间后移植到固定的地方
喷灌	指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地喷灌面和作物表面的灌水方法
基质	指	采用泥炭、椰糠、珍珠岩、枯枝落叶等堆肥原料，根据不同的植物生长特性，配制适合特定条件下的专用栽培营养基质
扦插	指	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等到生根后即可栽种，使之成为独立的新植株
嫁接	指	用植物营养器官的一部分，移接于其他植物体上，使具有亲和力的两株植物间在结合处的形成层，产

		生愈合现象，使导管、筛管互通，以形成一个新个体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锻炼的过程，使其定植后能够迅速适应陆地的不良环境条件，缩短缓苗时间，增强对低温、大风等的抵抗能力
砧木	指	嫁接繁殖时承受接穗的植株
萌动	指	植物已出现生长迹象但尚未发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

邮编：756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迅（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根据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林木育苗，行业分类代码为 A0212。

主营业务：用于景观园林绿化与生态系统修复的花灌木、林木种苗的引种驯化、培育繁殖及销售业务；苗木市场经营管理；绿化养护业务；绿化工程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6414793-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皇达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2,000万股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20,000,000股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国添承诺：“本人/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国添、何小青、姚迅、郭志训、董梅、杜辉志、朱旭、尤志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在公司 的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皇达集团	9,830,000	无	3,276,666
2	何小青	1,920,000	董事	480,000
3	姚迅	1,77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42,500
4	陈国添	1,400,000	董事	350,000
5	郭志训	960,000	董事	240,000
6	尤志	720,000	监事	180,000
7	朱旭	480,000	监事	120,000
8	董梅	480,000	董事	120,000
9	林建生	480,000	无	480,000
10	吴美琪	480,000	无	480,000
11	杜辉志	400,000	董事	100,000
12	张建国	240,000	无	240,000
13	耿国军	240,000	无	240,000
14	孙建华	200,000	无	200,000
15	范力群	200,000	无	200,000
16	江俊声	200,000	无	200,000
-	合计	20,000,000	-	7,349,166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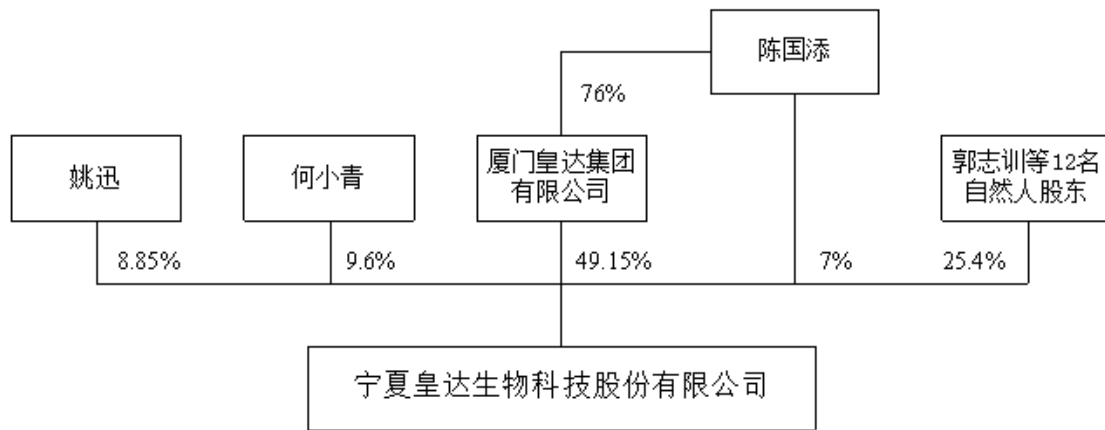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皇达集团	9,830,000	无	3,276,666
2	何小青	1,920,000	董事	480,000
3	姚迅	1,77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42,500
4	陈国添	1,400,000	董事	350,000
5	郭志训	960,000	董事	240,000
6	尤志	720,000	监事	180,000
7	朱旭	480,000	监事	120,000
8	董梅	480,000	董事	120,000
9	林建生	480,000	无	480,000
10	吴美琪	480,000	无	480,000
-	合计	18,520,000	-	6,169,1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陈国添系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皇达集团现持有公司983万股，持股比例为49.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1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皇达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后坑西潘社308号A26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添，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根据皇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工商查询，皇达集团现有3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添	自然人	5168	76%
2	陈宗钰	自然人	840.48	12.36%
3	陈宗炜	自然人	791.52	11.64%
合计			6800	100%

注：陈国添与陈宗钰、陈宗炜系父子关系。

皇达集团并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

陈国添现持有宁夏皇达7%的股份，并通过皇达集团持有宁夏皇达49.15%的股份，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宁夏皇达56.15%的股份。

鉴于陈国添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陈国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国添，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至1981年2月，自由职业。1981年3月至1982年2月，在明溪木器厂业务部担任业务主办；1982年3月至1993年5月，历任明溪木器厂业务主办、副厂长、厂长；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厦门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9月至今，在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皇达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流动资产	69,087,973.01	25,446,654.51
非流动资产	37,780,832.47	71,431,723.11
资产总额	106,868,805.48	96,878,377.62
流动负债	31,072,291.96	39,301,328.1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31,072,291.96	39,301,328.11
所有者权益	75,796,513.52	57,577,049.51
营业收入	116,791,022.88	101,438,028.11
净利润	2,796,899.83	2,569,312.73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添，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申请人的设立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皇达集团和何小青、姚迅等18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泾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泾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41号，同意预先核准19名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7日。

2011年4月2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发起设立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皇达集团	1100	55	货币出资
2	何小青	160	8	货币出资
3	姚迅	160	8	货币出资
4	郭志训	80	4	货币出资
5	刘一宁	60	3	货币出资
6	尤志	60	3	货币出资
7	张建国	20	1	货币出资
8	朱旭	40	2	货币出资
9	董梅	40	2	货币出资
10	孙建华	20	1	货币出资
11	范力群	20	1	货币出资
12	叶金声	20	1	货币出资
13	严建明	20	1	货币出资
14	耿国军	20	1	货币出资
15	王清珠	40	2	货币出资
16	林建生	40	2	货币出资
17	吴美琪	40	2	货币出资
18	杜辉志	40	2	货币出资
19	江俊声	20	1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	------	-----	---

(3) 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为：陈国添、陈宗钰、陈宗平、何小青、姚迅、林建生、谭俊杰、林明渊、程铜山；

(4) 选举产生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为：陈达正、尤志、魏智敏；

(5) 审议批准筹备组提交的《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并对上述19名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进行了约定。

2011年5月6日，宁夏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鸿所验字[2011]0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1年5月10日，泾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640424000000526；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宗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11年5月10日；经营范围为：1、林木的培育和种植；2、林产品采集及初加工；3、农作物种植及初加工；4、中药材种植；5、农业技术推广；6、优良品种、先进农业技术研发及推广。

宁夏皇达的发起人为皇达集团和18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天象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皇达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实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皇达集团	1100	1100	55	货币出资
2	何小青	160	160	8	货币出资
3	姚迅	160	160	8	货币出资
4	郭志训	80	80	4	货币出资
5	刘一宁	60	60	3	货币出资
6	尤志	60	60	3	货币出资
7	张建国	20	20	1	货币出资
8	朱旭	40	40	2	货币出资
9	董梅	40	40	2	货币出资
10	孙建华	20	20	1	货币出资
11	范力群	20	20	1	货币出资
12	叶金声	20	20	1	货币出资
13	严建明	20	20	1	货币出资
14	耿国军	20	20	1	货币出资
15	王清珠	40	40	2	货币出资
16	林建生	40	40	2	货币出资
17	吴美琪	40	40	2	货币出资
18	杜辉志	40	40	2	货币出资
19	江俊声	20	20	1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2000	100	--

(二) 2013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5月5日，宁夏皇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王清珠将其所持宁夏皇达2%的股份（4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添。同日，王清珠与陈国添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

2013年8月6日，宁夏皇达取得泾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夏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皇达集团	1100	55
2	何小青	160	8
3	姚迅	160	8
4	郭志训	80	4
5	刘一宁	60	3
6	尤志	60	3
7	张建国	20	1
8	朱旭	40	2
9	董梅	40	2
10	孙建华	20	1
11	范力群	20	1
12	叶金声	20	1
13	严建明	20	1
14	耿国军	20	1
15	陈国添	40	2
16	林建生	40	2
17	吴美琪	40	2
18	杜辉志	40	2
19	江俊声	20	1
合计		2000	100

(三) 2014年6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皇达集团将持有的117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朱旭、尤志、董梅、林建生、耿国军、张建国、郭志训、姚迅、何小青、吴美琪；（2）刘一宁、叶金声、严建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万股）全部转让给陈国添。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	-----	----------

皇达集团	朱旭	8
	尤志	12
	董梅	8
	林建生	8
	耿国军	4
	张建国	4
	郭志训	16
	姚迅	17
	何小青	32
	吴美琪	8
合计	--	117
刘一宁	陈国添	60
叶金声		20
严建明		20
合计	--	100

2014年6月，宁夏皇达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夏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皇达集团	9,830,000	49.15
2	何小青	1,920,000	9.6
3	姚迅	1,770,000	8.85
4	陈国添	1,400,000	7
5	郭志训	960,000	4.8
6	尤志	720,000	3.6
7	朱旭	480,000	2.4
8	董梅	480,000	2.4
9	林建生	480,000	2.4
10	吴美琪	480,000	2.4
11	杜辉志	400,000	2

12	张建国	240,000	1.2
13	耿国军	240,000	1.2
14	孙建华	200,000	1
15	范力群	200,000	1
16	江俊声	200,000	1
合计		20,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上述 2014 年 6 月皇达集团向自然人转让股权实为委托持股清理。

1、代持股份的出资来源

2011 年 3 月，皇达集团牵头并联合部分投资者到宁夏固原市泾源县考察、商谈投资意向。

2011 年 4 月，朱旭等 10 名自然人在得知了皇达集团发起的上述投资项目后，有意参与该项目投资。此时该项目前期考察已经完成，且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可行性论证，拟发起设立的宁夏皇达股本确定为 2000 万元。考虑到前期考察付出的成本等因素，皇达集团方面与朱旭等 10 名拟加入的自然人股东经过协商，新加入的 10 名股东需要在认购股份的基础上，按照其认购股份的 20%增加出资（注：姚迅由于拟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较大作用，因此实际多增加出资 17 万元，即按照认购股份 160 万股的 10.625%增加出资），以用于奖励拟聘请的参与经营管理的林明渊等 7 名台湾籍管理/技术人员。

朱旭等 10 名新加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由两部分组成，即：认购股份以及额外出资（额外出资登记在皇达集团名下，由皇达集团代为持有）。10 名新加入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万元)	额外出资 (万元)	额外出资占 总股本的比例	额外出资占 认购股份的比例
		A	B	$C=B/2000$	$D=B/A$
1	朱旭	40	8	0.4%	20%
2	尤志	60	12	0.6%	
3	董梅	40	8	0.4%	
4	林建生	40	8	0.4%	
5	耿国军	20	4	0.2%	

6	张建国	20	4	0.2%	
7	郭志训	80	16	0.8%	
8	何小青	160	32	1.6%	
9	吴美琪	40	8	0.4%	
10	姚迅	160	17	0.85%	10.625%
合计		660	117	5.85%	--

2、以附义务赠与的方式奖励台湾籍高级管理（技术）人员股份，分别与其签订《公司股份赠与协议》

为了鼓励拟聘请的台湾籍人士（以下简称“乙方”）在担任宁夏皇达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期间勤勉尽职履行职务，皇达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受公司全体发起人委托，按照约定向乙方赠与宁夏皇达的股份，并与其于2011年4月、5月分别签订了《公司股份赠与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按照如下条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赠与乙方：若乙方与宁夏皇达签订聘任合同，受聘担任宁夏皇达重要岗位，并在任职服务期间，忠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则甲方受托将%的公司股份，自乙方受聘上述职务时赠与乙方，但该赠与股份不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而由甲方代乙方持有；

（2）乙方接受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赠与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受聘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尽力维护公司权益，绝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双方确认，上述赠与股份不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由甲方代为持有，但相应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实际享有和承担。上述受赠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赠人	受赠股份（万元）	股份比例	职务
1	唐光华	20	1%	未任职
2	林明渊	20	1%	董事
3	程铜山	10	0.5%	董事
4	谭俊杰	40	2%	董事长
5	陈达正	10	0.5%	监事会主席
6	简梦麟	5	0.25%	职员
7	蔡东纂	12	0.6%	未签订协议
合计		117	5.85%	

3、赠与股份的撤销

唐光华、蔡东纂两人因为主要时间和精力都放在台湾，没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宁夏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中，蔡东纂担心未能尽到职责，没有与皇达集团签订公司股份赠与协议。唐光华没有在宁夏公司任职，因此，股份赠与的条件尚未成就，林明渊、谭俊杰不适应西北生活，参与宁夏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只有不到半年时间；简梦磷因为家庭原因于 2012 年 7 月从宁夏皇达离职；陈达正担任监事会主席，因妻子患重病，没有去宁夏泾源县，没有参与宁夏公司具体事务；程铜山仅履行董事职责，也没有去宁夏履职，没有参与具体事务。

股份赠与协议（蔡东纂除外）签订后，台湾籍管理技术人员主导的“宝农一号”生物菌有机肥项目因宁夏泾源县物流交通不发达、冬季气温低造成运输成本、保存成本偏高，加上南北方市场接受程度差异等原因，项目实施难度很大，进展不顺利。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的台湾籍管理（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或因各种原因离职后，在 2012 年，2013 年间集团董事长陈国添先生陆续与上述台湾籍人士协商，撤销之前签订《公司股份赠与协议》，收回台湾籍人士持有的赠与协议，并当场予以销毁。2013 年 5 月 5 日，宁夏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四位台湾籍（管理）技术人员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务。

鉴于 2012 年、2013 年间对台湾籍人士股份赠与的撤销方式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皇达集团于 2014 年 9 月与台湾籍人士林明渊取得了联系，并与之签署了《撤销赠与协议》，后通过林明渊陆续联系了陈达正、谭俊杰、程铜山等人，与之确认并签署了《撤销赠与协议》。2014 年 12 月，皇达集团通过陈达正与最后一名台湾籍人士简梦麟取得了联系，并与之签署了《撤销赠与协议》。至此，接受赠与的股份全部经受赠人书面确认撤销，全部隐名股东书面确认了代持解除。

4、皇达集团将代持股份回转给原出资股东

宁夏皇达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皇达集团将撤销赠与后代持的 117 万股公司股份归还给原出资股东。皇达集团与原出资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朱旭等 10 名额外出资的股东以及皇达集团书面确认了上述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国添承诺，如因前述台湾籍人士主张宁夏

皇达股份权益并且依法得到确认，由皇达集团承担所有费用及划转相应股份给权利人，与宁夏皇达以及其他股东无关。

宁夏皇达在设立过程中，因参与的时间不同等原因，2011年4月加入的10名股东增加出资用于奖励拟聘任的管理/技术人员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部分股份由皇达集团代持用于奖励高级管理（技术）人员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朱旭等10名股东是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皇达集团将该代持股份归还给实际出资股东，合理合法。台湾籍人士隐名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按照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的规定审批和登记，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附义务的《公司股份赠与协议》系因约束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际需要而不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并非故意规避有关规定，且已经处理完毕，因此该等瑕疵及曾经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

1、陈国添，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宗平，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英语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3、姚迅，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厦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处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在厦门金同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厦门鼓浪屿建筑工程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4、何小青，女，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担任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5、郭志训，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口腔医学专业；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在厦门湖里区妇幼医院担任医生。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6、董梅，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7月至2006年4月，在河南新乡医学院财务科任职。200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7、杜辉志，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永安市技术学校；1989年8月至2001年9月，在永安市造纸厂销售部担任销售员；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在永安市天林公司营销科担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在厦门富士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

1、朱旭，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在建阳地区医院麻醉科担任医师；1994年5月至2003年1月，在厦门市第一医院麻醉科担任主治医师；2003年1月至今，在厦门市中医院麻醉科工作，现为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尤志，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政治教育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厦门市第二中学担任教师；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2005年8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3、禹佳，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宁夏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导游部担任导游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宁夏海外旅游公司担任导游、销售；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今，为公司综合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宗平，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姚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杨文福，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厦门飞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在福建龙海协祥电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在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厦门市粮食局第二分局担任行政单位会计；2011年1月至

2012年10月,在厦门臻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厦门三好米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厦门中宸集团担任建筑会计;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83,795.31	19,448,932.83	18,612,124.74
股东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2,93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2,938.17
每股净资产(元)	0.65	0.65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5	0.65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1%	33.40%	25.36%
流动比率(倍)	28.67	19.76	7.03
速动比率(倍)	13.02	9.49	5.38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807.33	1,233,672.00	711,126.00
净利润	70,804.42	-942,084.98	-2,007,52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4.42	-942,084.98	-2,007,5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000.92	-2,648,248.72	-2,494,67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000.92	-2,648,248.72	-2,494,679.47
毛利率	71.23%	46.69%	31.11%
净资产收益率	0.55%	-7.02%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19.73%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471	-0.1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471	-0.1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5	5.22	17.55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21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0.73	-243,194.14	817,93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03	-0.0122	0.04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 (4)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 (6)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平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756400

电话：0954-5013775

传真：0954-567019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于海

项目小组成员：于海、徐兵、王沛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玫、刘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平

经办律师：邓基彪、俞毓斌

住所：厦门市湖滨东路6号华龙大厦7楼

邮政编码：361010

电话：0592-2388600

传真：0592-238860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2012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行业分类代码为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林木育苗，行业分类代码为A0212。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及初加工；农作物种植及初加工；中药材种植；农林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先进农业技术研发及推广；苗木市场的经营、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固原市重点招商企业，是一家集西北特色园林植物的研发、种植与销售，珍稀植物研发、种植与销售的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取得自治区级六盘山苗木快速繁育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创业示范园区等称号。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设立林业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该站的设立将填补宁夏自治区林业工程方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空白，也是全区第三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景观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的花灌木、林木种苗的引种驯化、培育繁殖及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种植面积已达到950余亩，培育的苗木包含针叶、阔叶、花灌木、草本植物等不同类别200余个品种，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使得公司产品适合创造景观，能够充分发挥植物本身形体、线条、色彩等自然美，适应园林绿化苗木的多样性需求。

除苗木销售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包括经营管理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从事绿化养护业务以及零星绿化工程。

宁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近年来通过引导开展苗木种植产业，经济取得了一定的发展，目前苗木种植产业已成为当地支柱产业。泾源县政府为扶植当地苗木种植产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为拓展销售途径、增强自身的

市场影响力，双方于2012年7月签订《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合作协议》，公司在2013年起开始经营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的管理业务。

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占地总面积50亩，其中固定摊位64个，临时露天摊位61个，运营时间为每年的3-6月，运营时公司共有四名人员参与管理，其中市场运营经理一人，主要负责市场整体运营及建设发展，现场管理人员两人，主要负责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统计市场交易信息，另有公司财务人员一名协助数据统计及整理归纳。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目前已吸引了泾源县当地及辽宁、甘肃、陕西等地的数百客商，并将油松、樟子松、连翘、海棠等30余个品种销往四川、内蒙、陕西、西藏、甘肃、青海、河北、北京等多个省市地区。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固定摊位及临时摊位的摊位费实现收入，2013年度固定摊位费根据位置、面积的不同收费标准为1750-2800元/个，临时摊位统一为500元/个，2014年度固定摊位收费标准为3000-5500元/个，临时摊位统一为1000元/个。

随着苗木花卉市场管理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2013年度收入增加12.11万元，利润减少14.47万元，2014年收入增加20.10万元，利润减少14.16万元，2015年1-2月利润减少4.70万元。

绿化养护业务指公司向市政绿化提供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养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向其管理的城市绿化景观提供后期养护服务，随着公司绿化养护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2014年度收入增加74.24万元，利润增加60.54万元，2015年收入增加16.58万元，利润增加16.51万元。

此外，公司为拓展苗木销售渠道，报告期内承接了零星绿化工程，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下，工期20天左右，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收购或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施工资质，以承接大型绿化施工及养护业务带动公司苗木的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设立于宁夏自治区，主要从事能够适应西北地区高寒、干旱等恶劣气候的花灌木、林木等绿化苗木的引种、培育繁殖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p data-bbox="437 286 584 322">尖叶茶藨子</p> 	<p data-bbox="810 461 1353 882">尖叶茶藨子为虎耳草科，茶藨子属。落叶灌木，高1-2米，培育周期为2-3年。花期4月中旬-5月中旬，果期6月下旬-10月上旬。主要观叶、观果。叶形美观，秋叶经霜变为鲜红色，是典型的秋色叶类观赏树种，春季黄花满树，秋季丹果盈枝，景观效果极为出色。</p>

水栒子



水栒子为蔷薇科栒子属，落叶灌木。花期5月，果鲜红色，果熟期9月，培育周期为2-3年。水栒子枝条婀娜，在夏季开放密集的白色小花，秋季结成累累成束红色的果实，是优美的观花、观果树种，可作为观赏灌木或剪成绿篱，有些匍匐散生的种类还是点缀岩石园和保护堤岸的良好植物材料。在园林中，水栒子可于草坪中孤植欣赏，也可几株丛植于草坪边缘或园林转角，或者与其他树种搭配混植构造小景观。

栓翅卫矛



栓翅卫矛是卫矛科卫矛属灌木，培育周期一般2年，高1.5-2米。当年生枝绿色，具4条棕色棱；叶对生，长椭圆形，春季绿色，秋季变红花期6-7月，约40天，聚伞花序腋生，具花7-15朵，淡绿色；果期8-9月，约45天蒴果粉红色，近倒心形，具4棱，径约1厘米，长约7毫米。枝上的木栓翅入药为鬼箭羽，秋叶变红，秋季小蒴果开裂，宛如一朵朵盛开的小红花，非常美丽，是以观叶、观果、观树形为一体的优良观赏植物。

天目琼花学名鸡树条荚蒾



天目琼花为忍冬科荚蒾属灌木，培育周期为1-2年。天目琼花单叶对生，秋季叶子变红；花期6-7月，近40天，复伞状聚伞花序顶生，外围具大形白色不孕的边花，中央为能孕的两性花；果期8-9月，近70天，果实近圆球形，红色。为优良的观叶、观花、观果的城市园林绿化树种。最宜孤植于草坪及空旷地，使其四面开展，体现其个体美。若群植一片，花开之时，即有白云翻滚之效，十分壮观。

香荚蒾



忍冬科荚蒾属灌木，培育周期为1-2年。香荚蒾单叶对生，倒卵状椭圆形，边缘具不规则的锯齿，9月变红；花期4月，先叶开放，圆锥状聚伞花序顶生，花冠高脚碟状，粉红色，秋季偶有开花现象；果期7月，核果矩圆形，鲜红色。宜于草坪、庭院、角隅、岩石假山下，路缘、转角处，阶前、篱下丛植或孤植；也可群植于风景区，春花烂漫，尽显早春景象。

云杉



别名茂县云杉、茂县杉等，培育周期一般为2-5年。云杉属于乔木，高达45米，胸径达1米；树皮淡灰褐色或淡褐灰色，裂成不规则鳞片或稍厚的块片脱落。云杉为中国特有树种，产于陕西西南部（凤县）、甘肃东部（两当）及白龙江流域等地，稍耐荫，能耐干燥及寒冷的环境条件，生长在海拔2400-3600米地带，云杉树干高大通直，节少，材质略轻柔，纹理直、均匀，结构细致，易加工，具有良好的共鸣性能。可供建筑、飞机、乐器（钢琴、提琴）、舟车、家具、器具、箱盒、刨制胶合板与薄木以及木纤维工业原料

等用材。

公司产品销售定位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植物品种及资源极其匮乏，但无论是西部大开发，还是一带一路的政策倾斜和带动，西北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国家级高新区兰州新城、西咸新区等一批超大体量项目持续上马，与之相配套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量急剧增长。由于适生物种的稀缺及整体苗木产业发展落后，工程用苗木不舍近求远采用大量江苏浙江山东河北苗源，成本大大提高，成活率较低且后期养护费用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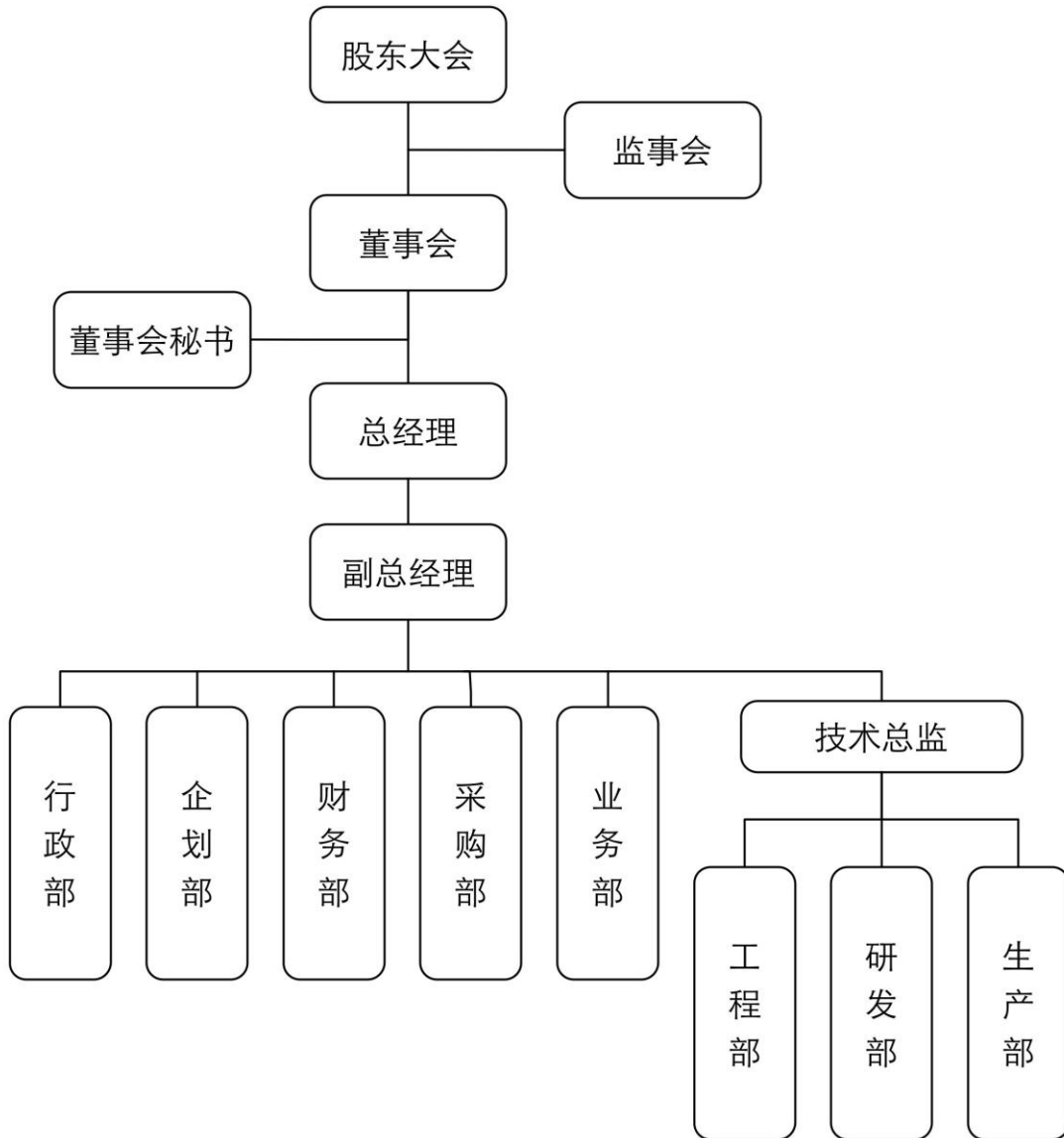
公司基地地处六盘山麓，是西北地区的沙漠绿洲，植物资源丰富，经过多年努力，已将六盘山区 200 余种野生特色苗木，引种驯化。在经过苗木市场及园林景观需求市场的充分调研，根据不同花期、不同用途，观花、观叶、观果、观枝等不同观赏效果，筛选出香荚蒾、球花荚蒾、水栒子、栓翅卫矛、天目琼花、尖叶茶藨子等十余种主打品种，目前培育六盘山特色苗木占目前种植总面积面积 75%左右。这些主打品种在西北地区设计界、学术界口碑极高，但在中国苗木网、西北苗木网均无相关品种发布。这主要系由于目前西北地区没有这些品种的稳定货源。目前公司培育的主打品种在西北具有产品领先型优势，数量优势，适生地优势。

2015 年春季以来，多批西北园林设计、绿化工程采购人员，慕名前来公司基地咨询，索取样品，兰州大名城项目采购组多次前来洽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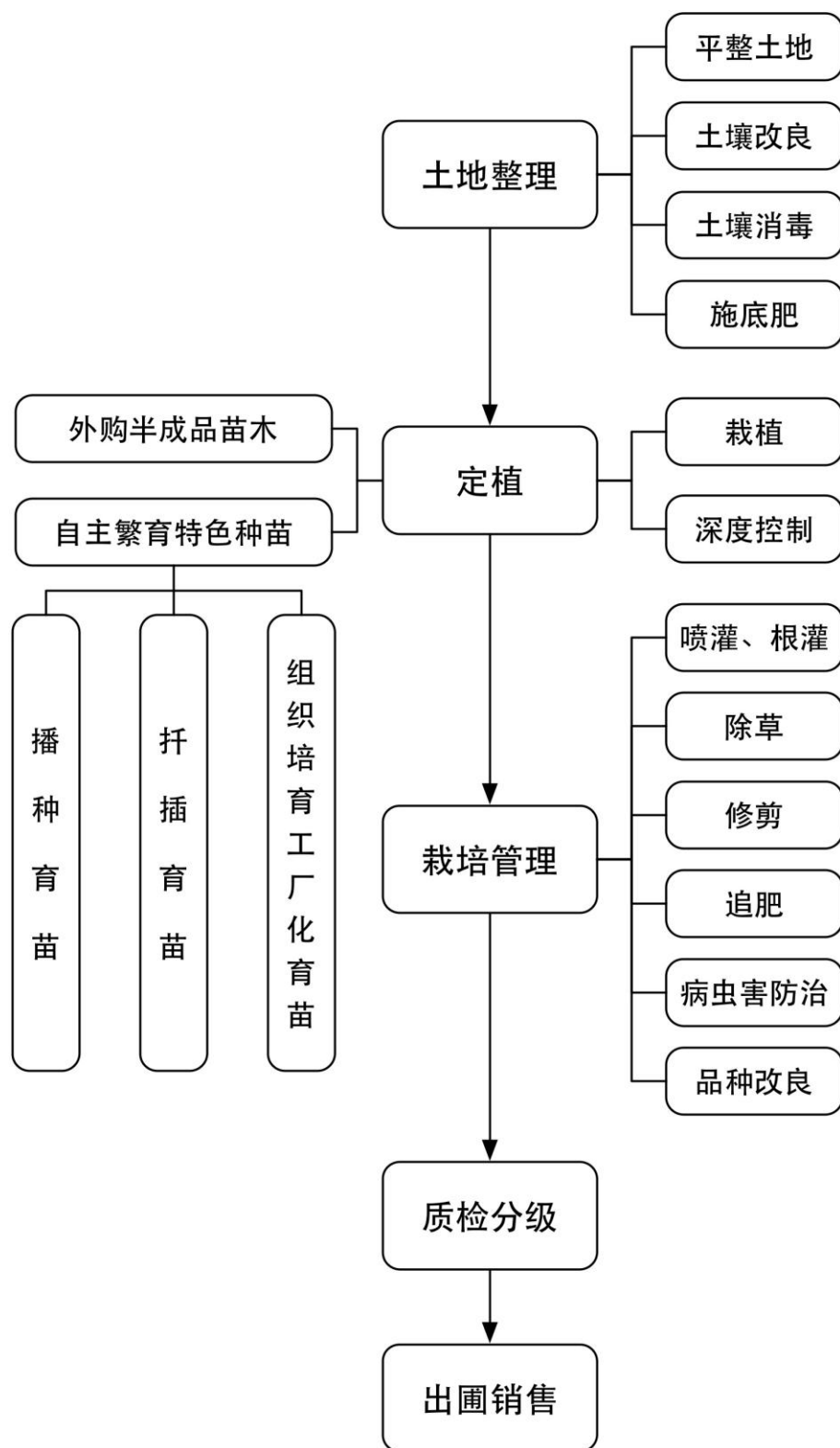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1、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2、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土地整理、定植、栽培管理、质检分级和出圃销售五个阶段。

公司开展苗木种植业务首先需要对土地进行整治,根据土地的不同条件选择不同的整治方案。一般土地都需要进行平整,平整之后根据土地的酸碱性、肥力等条件的不同进行土壤改良、消毒、施底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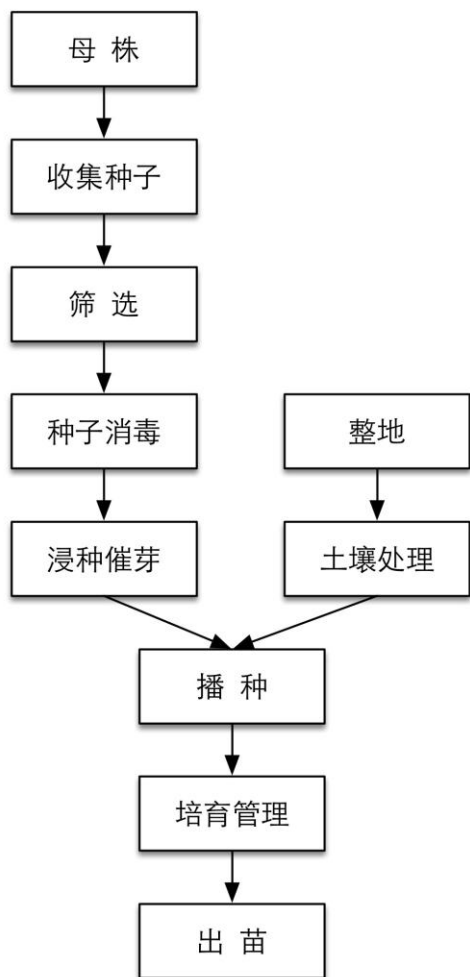
公司用于定植的苗木以自主繁育为主。在公司成立初期外购苗木虽然占比较重,但随着公司采穗圃的建立和丰富,自主繁育的比重会逐年增加,最终达到全部自主繁育。公司丰富的实际生产经验能够大大提高苗木的成活率,有效的减少定植阶段苗木的损耗。

在栽培管理阶段,根据各个区域不同土壤湿度、空气湿度,由公司利用喷灌、根灌设施灵活采取不同浇水方式,也可设定每隔一定期间自动进行喷雾;公司的高效温棚可以通过控制通风、水帘、光照等因素调节温棚内温度,公司利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生产工具,对定植后的苗木进行日常管理,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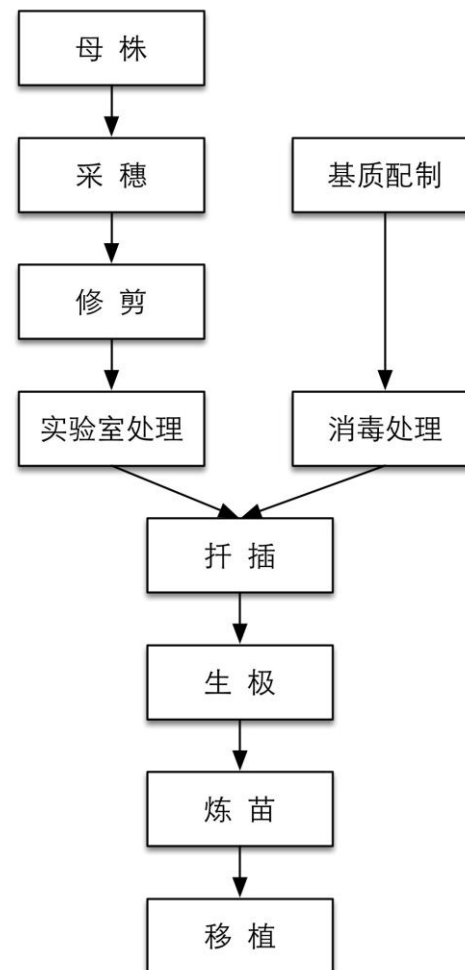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品相、茁壮程度等指标将苗木分为A级、B级、C级,A级最高C级最低,不同级别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

(四)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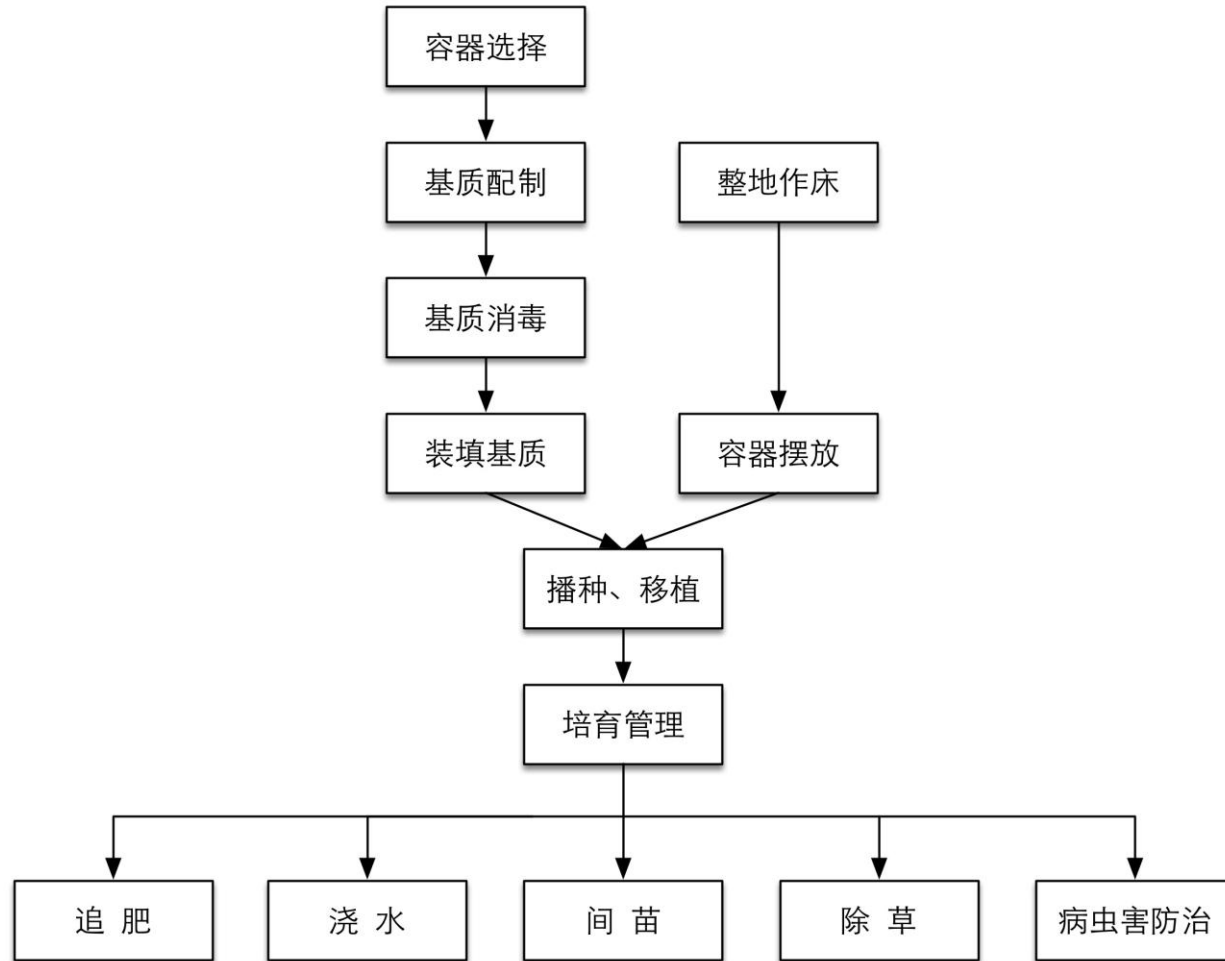
播种育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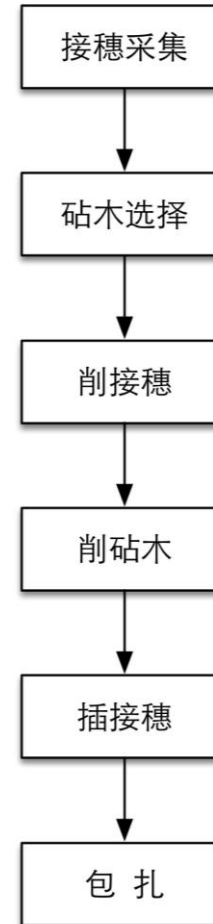
扦插育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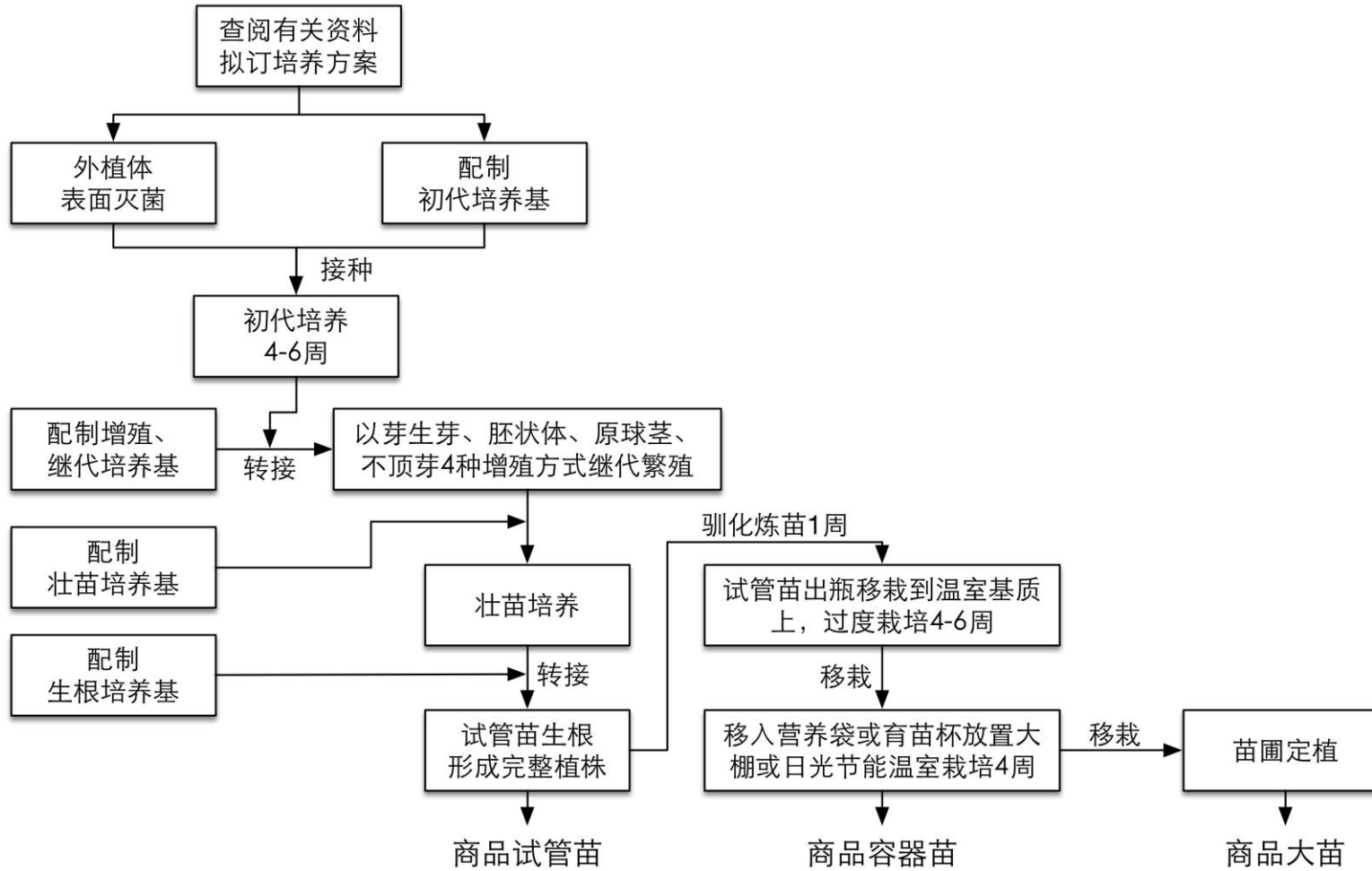
容器育苗技术业务流程图



高位嫁接技术流程图



组织培养育苗工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播种育苗技术

播种育苗是指将种子播在苗床上培育苗木的育苗方法。用播种繁殖所得到的苗木称为播种苗或实生苗。播种苗根系发达，对不良生长环境的抗性较强，如抗风、抗旱、抗寒等；苗木阶段发育年龄小，可塑性强，后期生长快，寿命长，生长稳定，也有利于引种驯化和定向培育新的品种。

（2）自动间歇喷雾扦插技术

自动间歇喷雾扦插育苗技术，与传统露地育苗的主要区别是，需在智能温室里建造自动间歇喷雾扦插床，安装间歇喷雾设备，使其按需要自动喷雾，以降低空气温度，保持叶面湿度，有利生根。

（3）容器育苗技术

用容器育苗是现代育苗技术的特色之一，育苗的容器很多，有各种型号的营养钵、营养土块和育苗盘等。容器育苗有很多优越性，主要是便于机械化作业，便于苗木运输，定植时少伤根，缓苗快，成活率高，有利于提高产量。特别是在现代化的育苗设施中，只有应用育苗容器才能实现种苗商品化。

（4）高位嫁接改冠换头育苗技术

运用大规格的彩叶树种进行绿化、美化，可以迅速发挥园林树木的绿化功能和景观效果，达到快速形成景目的。但由于受园林植物特别是大的乔木树种自身生长特性的限制，运用扦插、播种、埋条等繁殖方法培育大规格彩叶树种苗木时，其育苗周期过长，从而影响了一些树种在城市绿地中的推广。针对这种情况，生产中可通过高位嫁接的方法，缩短其育种周期，迅速改良并提高这些树种的观赏性，提高大规格苗木的出圃数量，迅速满足园林绿化的要求。

（5）组织培养和工厂化育苗技术

组织培养就是用无菌操作的方法，将植物的一个离体器官、组织和细胞使其再生成无数根芽齐全的小植物株，以达到快速繁殖的目的。工厂化育苗技术是以组织培养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一项育苗新技术。其主要特点是选用泥炭、蛭石、珍珠岩等轻质材料作育苗基质，用育苗盘装填基质，机械化精量播种，在现代化温室内一次成苗，是一种全新的育苗体系。

二、主要无形资产及权益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登记号	座落	土地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泾国用(2013)第60031号	泾源县泾华路以北，城关村庄以东、地埂以南	工业用地	8,447.3	2063年5月22日	出让

2、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公司被授权使用“六盘山苗木”商标，该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授权使用期限
泾源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树木、籽苗、植物	7707061	2017年5月30日

“六盘山苗木”属于证明商标中的地理标志，由泾源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持有。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以在本公司产品上使用该商标，许可使用费0元，授权使用期限至2017年5月30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泾源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泾源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同意公司可以在网络中宣传、使用“六盘山苗木”商标，原合同中签订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3、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到期日
宁夏皇达	企业	www.nxhdkj.com	nxhdkj.com	2016.07.15
宁夏皇达	企业	www.lpsmiaomu.com	lpsmiaomu.com	2016.07.17

4、土地承包权益

公司作为承包方与作为发包方的泾源县国土局及泾源县林业局签订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泾源县国土局及泾源县林业局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内的 285.33 亩国有设施农用地发包给宁夏皇达，承包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承包地移交的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22 日止。

由于泾源县尚未完成土地登记造册，因此公司承包的 285.33 亩国有设施农用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泾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承包的 285.33 亩国有设施农用地的规定用途为从事特色苗木研发、培养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目前公司对前述国有设施农用地的开发计划及实际开发情况如下：

①六盘山花木种质资源收集区计划建成 70 亩，目前已完成 40 亩，剩余计划 2016 年底前完成；

②采穗圃计划建成 82 亩，目前已完成规划 51 亩，剩余计划 2016 年底前完成；

③炼苗区计划建成 18.5 亩，目前已完成全部规划建设；

④科研及引种驯化区计划建成 32 亩，目前已完成全部规划建设；

⑤六盘山花木及引种驯化品种展示区计划建成 12 亩，目前已完成全部规划建设；

⑥苗木花卉交易市场计划建成 50 亩，目前已建成并运营；

公司建立的六盘山花木种质资源收集区、采穗圃、炼苗区、科研及引种驯化区、六盘山花木及引种驯化品种展示区均系在设施农用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规定用途。

而根据公司与泾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合作协议》之约定，公司与泾源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泾源县苗木产业发展、规范苗木交易行为，营造合理有序的竞争机制”，根据泾源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苗木花卉交易场所占用土地为设施农业用地，

只能从事特色苗木研发、培养和生产经营等活动，公司设立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之目的与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范围一致。

同时根据泾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泾发改发【2012】221号《关于核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宁夏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中心项目的批复》文件，“同意你公司建设宁夏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中心项目”“请据此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建成，发挥投资效益”；此外该项目取得了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选字第6422252013011600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地字第64222520130116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64222520130116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上述土地符合国有设施农用地的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宁夏皇达因不符合285.33亩国有设施农用地的用途而遭受处罚，由本集团自愿承担宁夏皇达因该等情形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处罚和费用，以使宁夏皇达免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对上述285.33亩国有设施农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不会因该宗土地的使用而遭受任何损失。

目前该国有设施农用地用水以城区农业用水管道供水为主，蓄水池取水为辅。原蓄水池取水已办理相关手续，每年缴纳500元作为取水费。城区管道用水按照度数定时收取，能够满足基地使用。该基地用电接入城区电网，按照度数收取，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使用。

5、租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公证处对该《土地流转合同》进行了公证，取得“（2012）泾证字第21号”《公证书》。根据该经公证的《土地流转合同》，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南山）的1850亩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经营权流转期限15年，从201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土地流转费用由县财政承担，流转价格为合同签订起每亩300元/年，自合同签订当年每五年增加100元，款项每年由县财政审批后通过香水镇政府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

由于泾源县尚未完成土地登记造册，因此公司承包的 1850 亩集体土地亦无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承包的 1850 亩土地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根据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约定，流转承包地只能用作农业生产、苗木种植及配套管理用房建设。

目前公司对前述承包土地开发计划及实际开发情况如下：

①计划建成生态修复林木基地 500 亩，主要用于种植生态修复常规树种，如云杉、油松、白桦等，已完成规划建设 220 亩，剩余计划 2017 年底前完成；

②计划建成特色林木种苗基地 350 亩，目前尚未实施，计划 2017 年底前完成；

③计划建成特色林木基地 1000 亩，包括立体栽植 500 亩，已完成建设 550 亩，剩余计划 2017 年底前完成。

根据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泾源县人民政府、泾源县国土资源局、泾源县农牧局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苗木种植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林地，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亦已出具承诺，若宁夏皇达因不符合 1850 亩集体土地的用途而遭受处罚，由本集团自愿承担宁夏皇达因该等情形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处罚和费用，以使宁夏皇达免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利用承包的 1850 亩农用地建立生态修复示范林、良种苗木栽培圃、苗木栽培示范圃、立体栽植示范圃未改变土地的规定用途，公司不会因该宗土地的使用而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流转的土地来源于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农户承包的集体用地，由于身处西北落后地区，镇干部、村干部及农户对法律要求不甚了解，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实质、轻形式的情况，因此，村干部虽然征得了农户的同意，但流转中心在与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时，村委会并未取得原承包人委托流转土地的书面授权书，因此公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为此，公司连同上桥村村委会、下桥村村委会逐户与农户签署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目前已落实户数 183 户，对应流转面积 1710.89 亩，尚未落实户数 22 户，对应面积 139.11 亩，已落实户数占比 89.27%，已落实面积占比 92.48%。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最迟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将取得上桥村、下桥村涉及的全部农户的土地流转委托书。”

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由本镇与公司共同处理解决”。

泾源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村委会未及时要求每一户农户签署书面授权书，程序上存在瑕疵，本县政府承诺，一、我县将协调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农户书面授权书补签事项，在 2016 年 4 月前取得全部相关农户的书面委托授权；二、在取得书面委托授权期间及以后，若发生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以及第三人向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该片土地权利或发生相关纠纷，由本县政府协调解决。”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亦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宁夏皇达在处理争议纠纷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目前该片流转土地所在区域已纳入 2012 自治区发改委以工代赈项目范围，基地全部灌溉设施、用水、用电、进出道路由政府投入，用电用水均有独立接口，上述基础设施已移交本公司使用。

三、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厂房	2014/2/28	20	3,675,524.14	3,501,085.83	95.25%
2	交易市场	2013/3/31	10	2,567,194.60	2,098,827.81	81.76%
3	简易大棚	2013/7/31	5	1,282,637.54	870,314.91	67.85%
4	高效温棚	2012/7/31	10	964,497.00	819,420.60	84.96%
5	大棚周边环形路	2012/4/30	20	342,831.00	296,691.66	86.54%
6	东风本田 CRV	2011/5/31	4	275,295.00	30,110.37	10.94%
7	水池与水渠	2013/6/30	5	244,851.00	162,159.44	66.23%
8	大棚围栏	2011/7/31	5	201,650.00	63,658.71	31.57%
9	交易市场室外道路排水及给水系统	2013/3/31	5	186,600.00	117,421.74	62.93%
10	日产皮卡	2011/5/31	4	184,312.00	20,159.12	10.94%
11	组培设备	2013/10/31	5	127,000.00	94,826.72	74.67%

公司拥有位于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内的房产一处，为公司的生产车间、展厅及实验室，坐落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泾国用（2013）第 60031 号”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皇达，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该房产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泾地字第 6422252013052301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泾建字第 6422252013091401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取得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64222520130921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泾源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同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泾房权证 2014 字第 3412 号”号《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3 年 5 月 22 日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请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玉萍	泾源县荣盛路 98 号	2014. 4. 25-2017. 4. 25	办公及员工宿舍	560	105000

3、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株)	种植时间	账面价值(元)	成熟期(年)
金叶榆	10410	2012 年 5 月	248, 554. 93	3
卫矛	900	2012 年 4 月	74, 099. 65	3
香荚蒾	452	2012 年 4 月	37, 214. 49	3
连翘	7649	2012 年 5 月	31, 488. 24	3
紫荆	1061	2012 年 5 月	30, 574. 34	5
短梗五茄	315	2012 年 4 月	25, 934. 88	3
银杏	55	2012 年 5 月	22, 641. 56	20
黄刺梅	262	2012 年 4 月	21, 571. 23	3
红桢	246	2012 年 4 月	20, 253. 90	10
丁香	489	2012 年 4 月	20, 130. 41	3
榆叶梅	242	2012 年 4 月	19, 924. 57	3

木槿	1021	2012年5月	18,913.94	3
----	------	---------	-----------	---

公司自成立期初就制定了“以自主繁育为主、外购苗木为辅”的生产经营政策，因此自成立时就设立了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室外采穗圃，并将部分温棚划入采穗范围，公司将种植于采穗圃和部分特定温棚中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植物划归至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在培育阶段，均未达到郁闭状态，公司针对持有的生物资产情况建立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制度》、《苗木核算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详细约定了公司持有的以及可能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熟标准以及核算方法、生产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生物资产状态的沟通机制等内容。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备案部门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宁夏皇达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泾源县林业局	2012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2	宁夏皇达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泾源县林业局	2012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员工人数18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含)岁	5	27.78
30—40(含)岁	7	38.89
40岁以上	6	33.33
合计	1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22.22
专科学历	3	16.67
高中及以下学历	11	61.11
人员合计	18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	27.78
专业技术人员	4	22.22
管理及行政人员	6	33.33
销售人员	2	11.11
其他	1	5.56
人员合计	18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根生，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2006年至2010年就读于华侨大学专业园艺，2010年至2013年在深圳东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至今在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培员工作。

5、雇工使用情况

每年2-8月，是公司花木育种、种植、扦插、嫁接、施肥、浇水、锄地除草、病虫害防治及绿化养护的繁忙季节，公司通过电话、邻里互传等方式联系附近村民，临时雇佣其从事生产劳动。临时雇佣的村民自带锄具、铁锹、镰刀等常规劳动工具，特殊劳动工具如绿篱机、草坪机等由公司提供，施肥、喷药时公司供给雇工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临时雇工每日工资按60—80元计算，参加生产劳动不足半日但满1小时以上的也可计发小时工资。在劳动过程中，受雇村民必须接受公司的现场指挥、指导、监督，但是否受雇参加公司的生产劳动，按其个人时间、身体状况等由其自主、自愿安排决定，受雇村民无需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也不受公司的管理与约束。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使用雇工423人，总计劳务报酬23.11万元，2014年度，公司使用雇工422人，总计劳务报酬45.52万元，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雇工38人，总计劳务报酬0.32万元。

六、业务收入、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销售			52,630.00	4.30	590,026.00	82.97
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			201,000.00	16.43	121,100.00	17.03
绿化养护	165,807.33	100.00	742,443.00	60.67		-
零星工程			227,599.00	18.60		-
合计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733.00	205,621.67	116,538.72
材料成本		167,645.24	133,933.68
折旧费用	46,975.32	284,394.59	239,406.16
合计	47,708.32	657,661.50	489,878.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苗木、肥料等材料成本、折旧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人员工资、雇佣人员的费用等，2014年度，公司人工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新增绿化养护业务和零星绿化工程业务，这两项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大所导致的；2015年1-2月，人工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冬季苗木交易、绿化养护活动较少，该期间成本主要来自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的折旧，使得人工成本大幅下降。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主要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5年1月-2月	
		金额	比例(%)
涇源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绿化养护	164,987.33	99.51
涇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绿化养护	820.00	0.49
合计		165,807.33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绿化养护	742,443.00	60.67
涇源县林业局	零星工程	227,599.00	18.60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苗木销售	51,000.00	4.17
常玉军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8,000.00	1.47
拜玉堂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6,000.00	1.31
合计		1,055,042.00	86.22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苗木销售	549,526.00	77.28
林业局涇源县	苗木销售	40,500.00	5.70
李永新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9,250.00	2.71
王伟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1,550.00	1.62
拜志光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0,150.00	1.43
合计		630,976.00	88.74

(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丁保平	288,483.00	20.64	苗木
张立	207,100.00	14.82	苗木
马富俊	176,964.00	12.66	苗木
赵广平	172,542.00	12.34	苗木
六盘山林业局苗木培育中心	122,780.00	8.78	苗木
合计	967,869.00	69.2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	----	--------------	------

安阳中原温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0,400.00	49.75	温棚构件
上海组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	13.72	组培设备
赵广平	93,709.28	10.13	苗木
拜春生	48,000.00	5.19	苗木
邯郸市鑫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50.00	3.79	温棚构件
合计	764,159.28	82.57	

公司从事苗木的培育、经营、销售业务，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苗木、种苗等，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苗木、种苗的采购和设备的采购，对个人的采购与对单位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采购	-	-	1,012,096.00	72.41	229,307.28	24.78
单位采购	-	-	385,604.00	27.59	696,154.00	75.22
合计	-	-	1,397,700.00	100.00	925,46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的比重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分别为24.78%、72.41%以及0。对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种苗等，由于公司在2012年、2013年逐渐完成了设备的采购工作，采购总额中，苗木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因此导致采购中对个人部分的采购比重也逐渐上升。

由于自然人是苗木、种苗等原材料的主要提供者，因此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渐完工，设备采购比重逐渐降低，苗木采购占全部采购的比重逐渐上升，在短时期内，对个人的采购比重可能会有所增加；但公司自成立初始就建立了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采穗圃和用于组织培养的组培实验室，未来公司通过自主繁育方式获取原材料的量会逐渐增加，因此长期来看，未来对个人的采购比重可能会有所下降。

（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及拟收款中现金收款与银行收款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现金收款		-	202,263.00	16.53	121,100.00	17.03
银行收款	165,807.33	100.00	1,021,409.00	83.47	590,026.00	82.97
合计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分别为17.03%、16.53%和0。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自于市场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除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业务以外，公司交易对象集中于政府单位，因此主要采取银行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考虑到公司所在地区经济较为落后，个人客户对现金的依赖性较高，将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对个人销售的量的上升，现金销售的金额可能会有所增长。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发布了《现金收款管理规定》，规定中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原则上需要要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客户需要交纳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收款，严禁公司财务人员向未经销售人员陪同的客户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及向单位销售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销售	-	-	202,263.00	16.53	121,100.00	17.03
机构销售	165,807.33	100.00	1,021,409.00	83.47	590,026.00	82.97
合计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主要为收取的苗木交易市场管理费，苗木销售业务中针对个人的销售极低。

公司向个人收取的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由于金额较小，涉及人数较多，公司目前未与每人单独签订合同，公司在收取拟进入苗木花卉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商户的管理费时，严格按照公司《现金收款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并开具收据，公司财务人员按照留存的收据编制《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用清单》，并依照清单上的金额申报纳税，并将收据及清单留存备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现金付款与银行付款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839,468.00	60.06	386,243.28	41.74
银行付款	-	-	558,232.00	39.94	539,218.00	58.26
合计	-	-	1,397,700.00	100.00	925,46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比重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分别为41.74%、60.06%和0%，现金支付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位置经济较为落后，相对于银行转账，人们更倾向于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针对该情况，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采购管理规定》，规定要求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原则上需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特殊情形下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需要由采购经理审批并及时取得发票等采购凭据，付款时需由采购人员陪同农户至公司财务部门进行采购，严禁财务人员直接将采购款支付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和向单位采购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采购	-	-	1,012,096.00	72.41	229,307.28	24.78
单位采购	-	-	385,604.00	27.59	696,154.00	75.22
合计	-	-	1,397,700.00	100.00	925,461.28	100.00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种苗等，公司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种苗时，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针对每一笔采购与农户签订合同，并向农户出具载有采购清单、付款金额的付款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监督农户将采购合同、付款证明交由税务部门，委托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公司与农户进行结算时，将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但由于公司所处地区为西北地区国家级贫困县，经济、金融环境较差，农户对现金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特殊情形下也允许以现金进行结算，但需要由公司采购人员陪同农户至公司财务部门进行采购，严禁财务人员直接将采购款支付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代为支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	履行情况
1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绿化养护合同	989,924.00	2014年3月20日	每半年度付款	银行转账	正在履行
2	涇源县发改局	苗木销售合同	484,226.00	2013年4月20日	交付验收	银行转账	已履行完毕
3	涇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绿化工程合同	485,600.00	2015年3月21日	结算验收	银行转账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苗木均为自主培育苗木。目前公司所种植苗木尚未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是指公司所种植苗木尚未达到可大规模销售并用于园林绿化的工程苗状态。一般用于绿化工程的工程苗需要已经生长至一定程度，要求不需特殊照料栽种后即可自然成活，部分省份通过法规规章的形式对苗木进行量化规定，如内蒙古自治区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中规定城市行道树应当选用遮阴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的树种；云南省颁布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城市绿化苗木应当选用列入《云南省城市绿化树种名录》中的树种，其中地

方特色树种的苗木数量占所选用树种苗木总量的 60%以上，城市道路行道树应当选种胸径在 6 厘米以上的大苗。宁夏地区针对绿化苗木的选择标准目前并无明文规定，对于部分小规模、少量、零星的绿化项目或补植项目，行政单位出于对价格的考虑，也会选择部分生长时间较短的的苗木，加以悉心照料也具有较高的成活率，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苗木即为此种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苗木虽未达到预定可销售的工程苗状态但仍具有零星销售具有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改局和林业局苗木采购合同的方式为双方协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位的选用，单项合同估算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集中采购、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公司采取双方协商而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发改局和林业局苗木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向泾源县林业局销售苗木主要用于林业局负责的零星绿化项目，向泾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销售苗木主要用于其办公用地周边的绿化，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时均未约定未成活苗木的补足义务。

（二）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合同标	履行
----	-------	------	------	------	-----	----

					的	情况
1	河南安阳中原温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温室大棚建设工程安装合同	554,880.00	2012年2月1日	钢管镀膜大棚	已履行完毕
2	于刚刚	苗木采购合同	551,000.00	2015年4月25日	云杉	正在履行
3	丁保平	绿化苗木购销合同	288,483.00	2014年2月4日	苗木	已履行完毕
4	张立	苗木采购合同	207,100.00	2014年10月30日	苗木	已履行完毕
5	赵广平	购销合同	172,542.00	2014年1月4日	苗木	已履行完毕
6	上海组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7,000.00	2013年8月28日	组培设备	已履行完毕
7	六盘山林业局苗木培育中心	苗木购销合同	122,780.00	2014年4月1日	苗木	已履行完毕
8	宁夏森淼种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购销合同	121,200.00	2014年11月25日日	苗木	已履行完毕

(三)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承包期限	履行情况
1	泾源县国土局/泾源县林业局	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	-	2014年8月25日	2011年6月至2041年6月	正在履行
2	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	土地流转合同	-	2012年6月18日	201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1) 土地承包合同

公司育苗及驯化基地位于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北环路以南、卧龙山以北、城关村居民点以东、轻工业园区岔路口以西，项目占地298亩，其中12.67亩已于2013年5月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尚未登记造册，根据2014年7

月 21 日泾源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目前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宁夏皇达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泾源县国土局及泾源县林业局签订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泾源县国土局及泾源县林业局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轻工业园区内的 285.33 亩国有设施农用地发包给宁夏皇达，承包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承包地移交的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22 日止。

（2）土地流转合同

宁夏皇达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公证处对该《土地流转合同》进行了公证，取得“（2012）泾证字第 21 号”《公证书》。根据该经公证的《土地流转合同》，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南山）的 1850 亩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经营权流转期限 15 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四）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泾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合作协议》，公司出资建设占地 50 亩的宁夏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的运营收益包含摊位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易费等，除泾源县人民政府行使职能的行政性收费外，其余均归宁夏皇达所有，期限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目前，该交易中心已成功吸引了来自东北三省、西北五省的苗木花卉经销商。

八、公司业务模式

本公司根据绿化苗木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客户定位，逐步建立起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繁育为依托，利用科学化、标准化管理，进行多品种、有特色的绿化苗木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气候温润的西北六盘山区，有机会对其种类数量众多的天然乔木、野生花灌木进行发掘、驯化，丰富公司自身的产品线结构，同时作为来自东南沿海的招商引资企业，能够将东南沿海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理念带入西北地

区，公司的产品未来主要面对具有巨大潜力的西北市场，因此公司有效的实现了产品、技术与市场的结合，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1、公司的生产模式

(1) 以自主繁育苗木产品为主

公司自成立期初就制定了“以自主繁育为主、外购苗木种植为辅”的生产经营政策。这主要是由下游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对苗木种类、结构多样性的需求所决定的。公司定位的西北部地区高寒、干燥、气候环境恶劣，东部、南部等温润地区的观赏性植物在该地区无法生存，而西北部地区虽然也有野生的观赏性植物，但由于地区经济较为落后、科技发展水平较低，很少有技术型企业开展该地区野生品种的引种驯化工作，因此人工培育的绿化苗木品种较为单一。

公司从成立初始就建立了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采穗圃和用于组织培养的组培实验室，自公司成立以来包括扦插、嫁接、播种在内的自主繁育方式培育的苗木逐年增加，公司计划在未来以自主繁育全面替代外购苗木定植。

公司自主繁育的苗木与外购苗木定植相比，虽然增加了培育期，但大大降低了成本，解决了外购苗木品种单一的问题，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培育、驯化、改良的技术优势，拓宽了公司苗木产品的产品线，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种、规格，能够有效的匹配下游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对苗木种类、结构多样性的需求，对于公司立足于西北、发展西北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外购苗木定植辅助生产

目前西北部地区苗木种植以农户为主，农户受土地、资金等生产资料瓶颈的制约，无法大规模繁育工程林，一般以供应中小规格苗木为主。而下游市场需求以大中规格的工程苗为主，因此对于一些常规品种如油松、樟子松等，中小规格苗木供应充足而大中规格工程苗稀缺的品种，公司采取向前端农户、林业局、合作社等采购，并依靠公司的土地规模和农业生产技术优势将其培育为工程苗，向下游园林绿化工程需求方供应货源。

2、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种植的绿化苗木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并未实现大规模的销售。未来公司计划主要采取三种销售模式：第一，向绿化工程用苗客户直销；第二，向政府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种苗；第三，通过收购或申请取得施工资质，通过承接绿化工程带动苗木销售。

①向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用苗客户直销

公司定位于向西北地区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苗木供应，为应对西北地区高寒、干旱、恶劣的环境气候，公司培育驯化了一批六盘山当地的观赏性植物，同时筛选并改良了一批周边地区的绿化苗木使之适应西北地区的恶劣环境。当苗木达到可出售状态以后，公司主要向本省市及周边地区的政府、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等单位提供绿化苗木，同时通过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及公共服务线上平台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并逐步将市场辐射至西北地区全境。

②向政府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种苗

西北地区包括宁夏和新疆全境、内蒙古、甘肃大部和青海的柴达木盆地等区域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荒漠化加剧、森林面积不断减少、生态功能不断衰退，目前急需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当地气候高寒、干旱、少雨、多风沙，公司筛选、驯化、培育的绿化苗木能够适应西北地区的恶劣环境，未来将与周边地区政府合作，向其提供用于生态修复的绿化种苗。

③通过收购或申请取得施工资质，通过承接绿化工程带动苗木销售

公司计划在将来通过收购或自主申请取得绿化施工的资质，绿化施工所需苗木部分来自公司自产苗木，形成集“研发→育种→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成产业链，以绿化施工带动前端苗木的销售。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主要面向农户、林业局、合作社等苗木供应单位以及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提供单位。未来公司计划逐步缩小苗木的采购量，以自主繁育苗木作为主要的生产方式。

采购时，由使用部门提出请购申请，请购申请由相应层级审核人员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寻找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及对外开展初步询价工作。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因素后确定一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商谈，以确保寻找到最能保障公司利益的企业进行合作。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若与该供应商为初次交易，采购部门还需取得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应对接人员的授权书，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采购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但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经济较为落后，人们更倾向于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针对该情况，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采购管理规定》，规定要求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采购，原则上需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特殊情况下需要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需要由采购经理审批并及时取得发票等采购凭据。公司针对每一笔采购均取得了相应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对于采购对象为个人的情况，公司会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4、公司的盈利模式

目前由于公司的主要苗木产品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因此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较低。未来绿化苗木的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立足于西北地区园林绿化苗木，为应对西北地区恶劣的气候条件，培育了一批耐寒、耐旱的观赏性绿化苗木，在西北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固原市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2014 年固原市各类生态林业工程造林任务 2.67 万公顷，按每公顷需苗量 3960 株(含补植 20%)，全市总需苗量为 1.1 亿株，宁夏 2014 年生态造林任务为 8 万公顷，按此计算，需苗 3.2 亿株，加之周边地区每年调运造林苗木 3000 万株以上，宁夏及周边地区年需苗量为 3.5 亿株。自 2013 年起，宁夏自治区规划建设“四大绿色长廊”和“五大林业工程”规划到 2017 年，五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75 万公顷，共需各类苗木 25 亿株，平均每年需苗量达 5 亿多株，预计到 2020 年，全区及周边地区需生态造林苗木 6 亿多株。因此公司的苗木将面临广阔的销售市场。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自主繁育苗木的占比，能够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自主繁育所需的母体植株、种子、扦插枝条、组织培养工具等培植材料费用很低，与外购苗木相比，虽然培养周期有所延长，但成本优势十分明显，且公司拥有自主培育基地，能够实现对苗木的滚动培育，自主繁育导致的培育周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丰富的种苗培育经验以及对种植基地的有效管理，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高产量、高成活率和高品质，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基础，为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提供保障。

5、公司的研发模式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时期，人才、资金均有暂时的局限性，目前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内容包括香荚蒾、水栒子、天目琼花等六盘山野生花灌木的驯化及产业化培育，金花忍冬、鞑靼忍冬、栓翅卫矛等六盘山特色苗木的离体快繁技术研究，桃儿七等珍稀濒危药材的离体快繁技术及人工栽植技术等。

公司拟进行研发时，由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研发所需经费、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经济效益等内容，立项申请经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一直推动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西北科技大学建立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2012年末，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签订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采取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活动，将六盘山珍稀苗木的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作为重点，积极筹划深层次合作，福建农林大学将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校方科技成果、技术项目进行产业化转化。同时协议双方对后续成果做了如下约定：原有成果产权属提供方所有，新开发的产权属双方共有，合作的具体技术内容根据项目的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国家林业局，其中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本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本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起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本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国家林业局负责林业生态规划建设、林业产业指导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木育种及育苗行业，有关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部门	政策内容
2005年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
2010年	全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到2015年全国造林基地供种率和造林良种使用率分别提高至80%和65%，主要造林树种供应全部实现基地供种，商品林造林全部使用良种；到2020年，全国造林全部实现基地供种，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75%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用材林、能源林、经济林树种及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速生丰产优质用材林、生态保护与城市绿化种/苗，名贵花卉新品种及组织快繁技术，球根花卉种球繁育技术。
2011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加强农林动植物高产高效新品种创制，加快发展农作物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林业资源培育与利用技术、牧区畜牧业和草地保护技术、海洋农业技术等，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011年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林业局	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现状，重点发展花卉苗木的种子（种籽、种苗、种球）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切花切叶、盆花、盆栽观叶植物、盆景、花坛植物、绿化苗木中心产区基地建设。
2014年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2014年	固原市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固原市	到2020年，全市苗木年销售量稳定在3.6亿株，年销售收入达50亿元以上，使农民人均苗木纯收入从220元提高到1840元，实现全市林木种苗产业发展的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把固原打造成为享誉中国北方的特色苗木基地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日期	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	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11月4日	对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指标。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5月31日	提出要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 9月13日	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 8月30日	提出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主要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3、行业发展状况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成为改善生态、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而绿化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风景的形成、质量、美感效益都有重要作用，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在城市绿化建设外部需求推动下将迅速发展壮大。

我国的绿化苗木种植作为规模化产业发展的起步较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行业科技进步显著，在新品种引进、选育、繁育、栽培管理等诸多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具体包括品种培育技术、种苗繁育技术、成品栽培技术等。

我国的绿化苗木培育种植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地势西高东低，海拔相差 3500 米，南北跨越 40 个纬度，东西跨越 60 个经度，不同地区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差异很大，不同地区适宜生产的苗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绿化苗木的生产、供应以本地化、本区域为主。

宁夏地处我国腹地，是我国西部生态屏障，适合发展耐寒、耐旱、适应性强的地方特色林木种苗，同时西北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荒漠化加剧、森林面积不断减少、生态功能不断衰退，目前急需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陕甘宁老区振兴规划和建设宁南山区区域中心城市等国家级项目以及西北部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的启动，将为公司所处的地区林业生态建设和苗木产业快速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土地壁垒

土地是发展绿化苗木培育种植行业的重要资产之一，苗木的生产经历育种、育苗、工程林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苗木的密度有很大差异，因此从育种阶段到育苗阶段、从育苗阶段到工程林阶段，需要大量的土地进行苗木的移植。而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土地的有限供应与需求旺盛的矛盾与日俱增，土地的稀缺性凸显。2004年8月28日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中明确指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2004年12月24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因此，能否合法、经济的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②资金壁垒

绿化苗木从栽植到达到销售标准所需的时间较长，一般苗木的生产周期在3年左右。较长的生产周期，导致企业在较长的期间内无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同时为培育苗木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的成本投入，导致企业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是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③区域壁垒

我国的绿化苗木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差异很大，不同地区适宜生产的苗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跨地区的苗木成活率较低；同时，苗木大规模跨区域销售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绿化苗木的生产、供应以本地化、本区域为主。能否在当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进入该地区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④人才壁垒

由于绿化苗木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绿化苗木的生产、供应以本地化、本区域为主，花卉苗木若区域跨度过大则难以成活，驯化并成功大规模繁殖培育本地野生观赏植物是绿化苗木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本行业需要植物学、生态学的专业人才，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绿化苗木培育种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其主要针对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公共建设支出、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因此，若国家为了避免重复及盲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而加强了宏观调控，未来本行业可能会受到调控措施的一定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

绿化苗木培育的下游为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绿化苗木销售也具有季节性。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差异很大，西北部地区由于高寒、干旱，适于绿化施工的期间仅为冬季结束土地解冻起至植物萌动出芽时节止，一般为两至三个月期间，因此在该地区销售绿化苗木也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三月至六月期间。

（3）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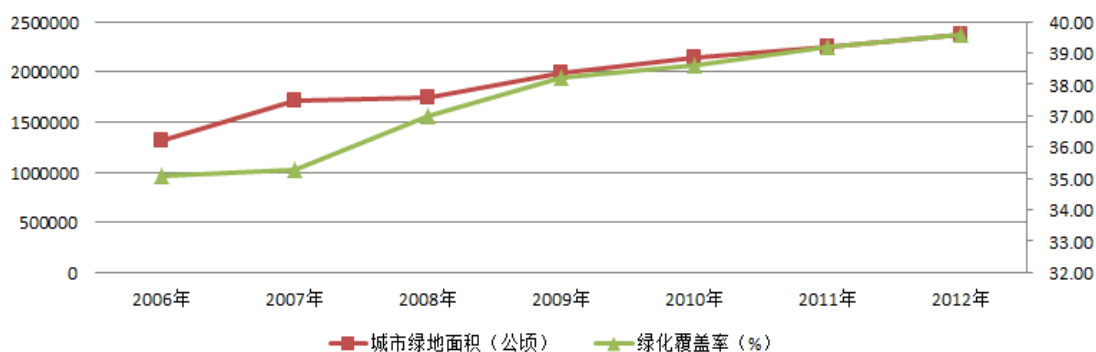
我国的绿化苗木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不同地区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差异很大，不同地区适宜生产和销售的苗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跨地区的苗木成活率较低；同时苗木大规模跨区域销售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且增加了一定的运输成本，因此在不同区域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壁垒，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我国城市绿化面积自2006年以来持续增长，至2012年末，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已达到236.78万公顷，覆盖城市面积39.6%。其中，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六省城市绿化面积合计85.13万公顷，占到全国城市绿化面积的35.95%，而位于我国西北地区的内蒙、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的城市绿化面积合计只有13.87万公顷，只占全国城市绿化面积的5.86%。

城市绿化面积历年增长情况如下图：

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及绿化覆盖率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3年版

内蒙、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城市绿化面积与全国绿化面积增长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公顷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国	132.12	170.90	174.75	199.32	213.43	224.29	236.78
甘肃	0.92	1.26	1.41	1.47	1.53	1.63	1.85
青海	0.27	0.30	0.31	0.33	0.34	0.39	0.40
宁夏	0.84	1.21	1.45	1.45	1.74	1.84	1.98
新疆	1.80	3.26	3.42	3.64	3.77	4.41	4.95
内蒙	2.12	2.41	2.60	2.96	3.81	4.11	4.67
占全国绿地面积比例	4.51%	4.94%	5.26%	4.94%	5.24%	5.52%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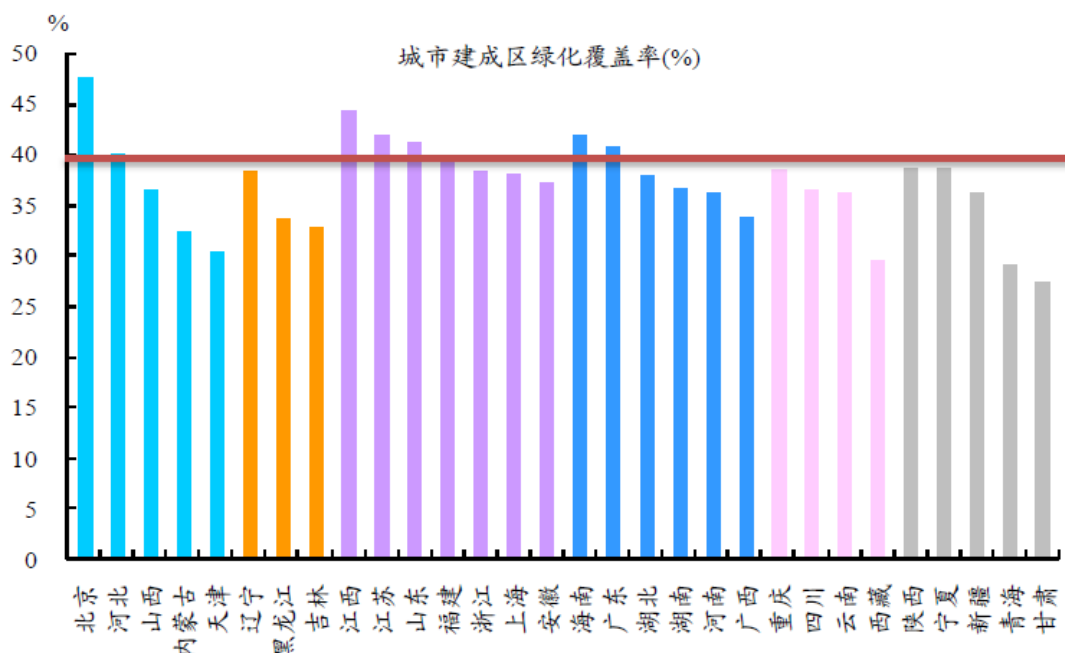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3年版

尽管全国范围内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城市绿地总量年年增长，但地区之间仍然发展不平衡，城市内部区域之间绿地不平衡、全国范围内地区之间绿地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城市中心区和老城区绿地不足，西北部地区园林绿化总体发展滞后。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国家林业局网站公布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中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7平方米”，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成为成为改善生态、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而绿化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风景的形成、质量、美感效益都有重要作用。目前全国仅8个省市的城市建成

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包括华北地区的北京市、河北省、华东地区的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和福建省，华南地区的广东省和海南省，可以推测在接下来时间里，中部、西部、西北部地区的城市将会加速城市绿化建设，成为园林绿化的主要市场，同时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陕甘宁老区振兴计划和建设宁南山区区域中心城市等国家及项目启动，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需求将迅速发展壮大。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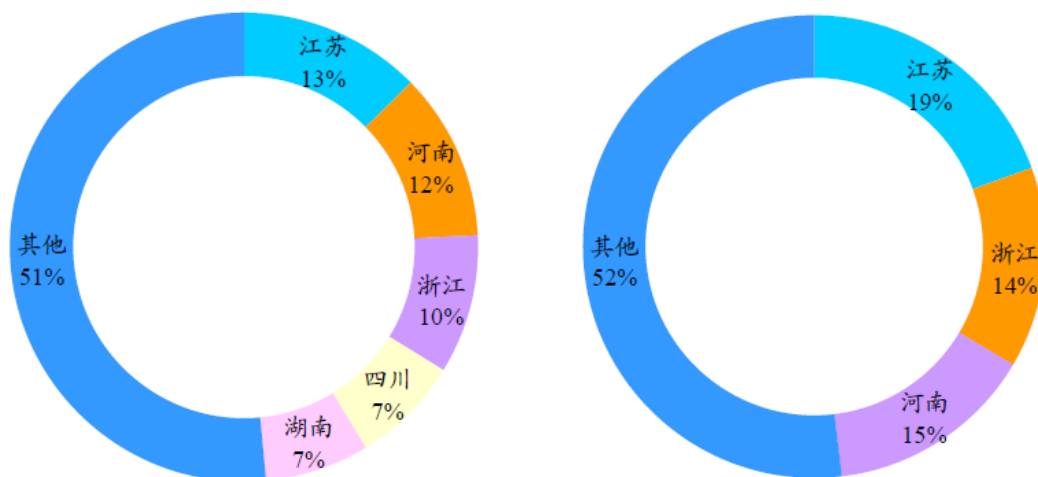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园林绿化行业：从发展史与产业链看园林，政策转向迎机遇

目前，我国形成了以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

2010年花卉种植面积分布

2010年观赏苗木种植面积分部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园林绿化行业：从发展史与产业链看园林，政策转向迎机遇

目前西北地区的绿化苗木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生产种植以农户为主，数量多而分散平均种植规模小，以针叶林的育苗为主、品种比较单一，花灌木的育种育苗量极少，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不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苗木培育种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其主要针对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公共建设支出、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因此，若国家为了避免重复及盲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而加强了宏观调控，未来本行业可能会受到调控措施的一定影响。

2、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的风险

我国尤其是西北地区绿化苗木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苗木的种植主体多以农户为主。农户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的瓶颈制约，数量多且平均种植规模小，种植的苗木也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油松、樟子松等针叶林为主，品种较为单一且结构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在一定区域内造成产能过剩。

3、异常气候风险

绿化苗木的培育受气候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异常气候频发，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天气均会对苗木的生长产生一定影响，造成减产甚至绝产。由于异常气候影响面积大，公司苗木生产基地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对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等异常气候采取快速、充分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的绿化苗木培育种植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因此绿化苗木的生产、供应以本地化、本区域为主，不同区域市场之间具有一定的壁垒，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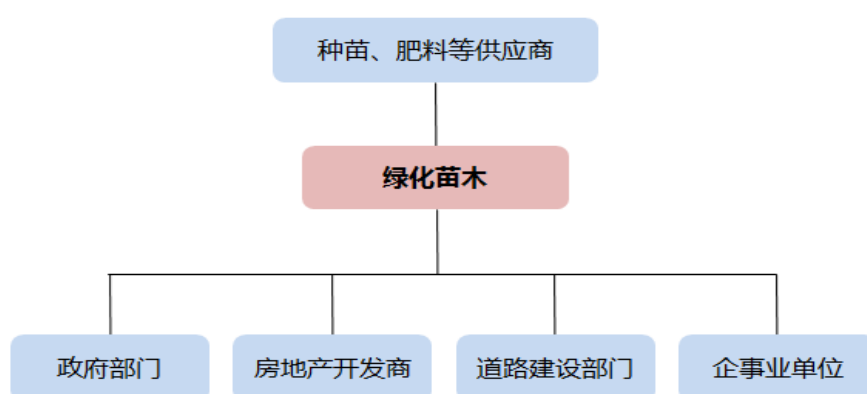
目前西北地区的绿化苗木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生产种植以农户为主，农户受制于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制约，以提供育种、育苗为主。这主要是由于育种阶段、育苗阶段、工程林阶段对种植密度的要求逐渐升高，因此由育种阶段至育苗阶段、由育苗阶段至工程林阶段，需要采取移栽的方式调整种植密度。而由于移栽需要大规模的土地，同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因此普通农户往往不会将种苗培育至工程林，而在育种或育苗阶段出售。同时，由于花灌木相对于针叶林木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培育，且成活率相对针叶林木更低，对于劳动力较少的农户，往往会选择以针叶林的培育为主，使得其种植品种单一，难以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六盘山下，通过招拍挂、承包、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了皇达科技园、育苗和驯化基地以及龙腹山基地三片生产基地，公司可用于育苗、育种、工程林培育的土地合计达到 2,000 余亩，能够满足从育种、育苗到工程林的土地需求，土地资源优势明显。公司繁育基地气候较为湿润，宜于林木生长，同时六盘山植物资源丰富，有高等植物 113 科、382 属、788 种，种类数量众多的天然乔木、野生花灌木可供公司进行发掘、驯化。公司在六盘山

下建有实验室、现代化组培工厂以及现代化智能温棚，与福建农林大学、西北科技大学建立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福建农林大学联合设立了林业工程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公司培养、驯化、改良的绿化苗木能够很好的适应西北地区高寒、干旱的自然环境，成活率高，同时品种丰富，能够很好的与绿化工程多样性的需求结构相匹配。公司目前正在培育的绿化苗木包含针叶、阔叶、花灌木、草本植物等 200 余个品种，适合创造景观，能够充分发挥植物本身形体、线条、色彩等自然美，因此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绿化苗木种植业，上游为种子种苗生产供应单位，下游为绿化工程的投资方、承包商等。



从上游来看，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种子种苗主要向农户、林业局以及农业合作社等单位采购，但目前上游种子种苗的品种选择具有一定的趋同性，供应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也在积极应对，凭借技术基础和资金实力，通过跨区域品种改良、野生品种驯化等方式开发特色的苗木产品。

从下游来看，公司景观园林绿化的销售对象主要针对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生态修复工程的销售对象主要针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近年来对景观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的品种或色彩已经无法满足大众的要求，园林绿化需要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需要突

出色彩的丰富性、布局的均匀性、植物的多样性，公司为与绿化工程需求结构的多样性相匹配，目前正通过多种方式开发具有特色的苗木产品。

生态修复主要针对我国西北部地区荒山造林、植被修复工程，公司向其提供用于生态修复的种苗。我国西北部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荒漠化加剧、森林面积不断减少、生态功能不断衰退，目前急需进行生态修复的工作。生态修复所需工程苗以高大乔木为主，乔木之间种植花灌木，公司的产品能够适应西北地区高寒、干旱的气候环境，适宜用于生态修复工程。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的主要优势

①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六盘山下，气候较为湿润，宜于林木生长，同时六盘山植物资源丰富，拥有种类数量众多的天然乔木、野生花灌木可供公司进行发掘、驯化。

六盘山植物资源丰富，有高等植物 113 科、382 属、788 种。其中苔藓植物 20 科、31 属、41 种；蕨类植物 7 科、14 属、18 种；裸子植物 2 科、5 属、6 种；被子植物 84 科、332 属、723 种。种子植物 86 科、337 属，占我国种子植物科数的 28.5%，属数的 11.3%。其中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植物有 150 种。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的有三种：黄花杓兰、紫点杓兰、毛杓兰，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的有：北五味子、桃儿七、水曲柳、穿龙薯蓣、绶草等 13 种。

②节气优势

绿化苗木培育的下游为绿化工程施工，包括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绿化工程，除少数南部地区气候极其温润，如云南、福建、广州等地区可以一年大部分季节开展绿化工程外，我国大部分地区只能够在土地解冻起至植物萌动出芽时节止的这段时间开展工程，只有在这段时间施工才能够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公司所在的固原地区由于海拔、地理位置等原因，常年气温较低，夏季平均气温只有 25℃左右，苗木在该地区萌动时间较晚，因此公司的苗木销售季节比其他地区长一个月左右。以云杉为例，陕西地区的云杉在 4 月左右萌动，因此陕

西地区的苗木销售企业对云杉的销售一般在 4 月终止,而同样是云杉在固原地区由于气温较低,6 月份左右才会萌动,因此固原地区苗木销售企业云杉的销售可以持续至 6 月份。

③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是绿化苗木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苗木的生产经历育种、育苗、工程林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苗木的密度有很大差异,因此从育种阶段到育苗阶段、从育苗阶段到工程林阶段,需要大量的土地进行苗木的移植。公司通过招拍挂、承包、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了皇达科技园、育苗和驯化基地以及龙腹山基地三片生产基地,公司可用于育苗、育种、工程林培育的土地合计达到 2,000 余亩,土地资源优势明显。

④成本优势

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苗木生产成本较低。

⑤技术优势

公司在六盘山下建有 400 平方米的实验室、2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组培工厂以及 1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智能温棚。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自治区级六盘山苗木快速繁育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创业示范园区等称号,与福建农林大学、西北科技大学建立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福建农林大学联合设立了林业工程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公司的技术开发中心可专门从事野生特色苗木品种的引种驯化、品种选育、种苗组培快速繁育以及定植、栽培管理等工作。

⑥品种结构优势

公司目前正在培育的绿化苗木包含针叶、阔叶、花灌木、草本植物等 200 余个品种,能够充分匹配西北地区园林绿化工程对于品种结构多样性的需求,适合创造景观,能够充分发挥植物本身形体、线条、色彩等自然美,因此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⑦多样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占地 50 亩的宁夏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中心，该交易中心已成功吸引了来自东北三省、西北五省的众多客商。

公司建立了宁夏花卉公共服务交易平台，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使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同时通过积极互动传播、与有效目标群体沟通，提升了用户的黏性，形成了具有实销价值的口碑链。

（2）主要劣势及风险

① 初创阶段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种植的绿化苗木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较小，公司需要持续成本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和前期资本投入维持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遇到资金困难时以增资、借款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资助，同时公司预计 2015 年部分绿化林苗达到可出售状态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大幅度的增长。

② 市场拓展劣势

公司主要立足于宁夏，市场辐射西北地区，其培育的绿化苗木以适应西北地区高寒、干旱等恶劣环境的本地苗木为主，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东、向南进行市场拓展的能力，若公司在将来希望将市场拓展至我国东部、南部地区，需要重新培育适合当地环境的新的苗木品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股份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4年9月9日，公司依法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2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9日，公司依法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章程》以及一系列制度，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会议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泾源县水务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泾源县水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泾水政行决字[2014]第 011 号），该局对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取水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9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叁仟元罚款。

公司已及时支付了罚款，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即受到该处罚的同日，取得了泾源县水政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许可泾源县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挖取水池的函》，获得了取水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9 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可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被罚款的金额为 3000 元，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且立即于被处罚同日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许可，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国添持有宁夏皇达7%的股份，并通过皇达集团持有宁夏皇达49.15%的股份，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宁夏皇达56.1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国添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国添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或者劳务外包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19 人当中，有 2 人属于退休人员，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17 人当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7 人，其余 10 人没有在本公司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缴纳不规范情况，系因公司为泾源县政府招商企业，股东住所地基本都在福建省厦门市，多名员工系从厦门前往宁夏泾源县工作，已在厦门缴纳社会保险，考虑社会保险的转移及衔接问题，前述员工选择继续在厦门缴纳社会保险；另外因当地农村户口员工在入职前个人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保险，也存在衔接问题，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交社会保险。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在承包的农用地上从事户外种植的员工每年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主要指解决了社保衔接及转移问题）时，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1）公司全体员工中，有部分员工户籍不在本地，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该等员工在农村有宅基地和住房，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2）针对此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国添承诺，如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控股股东补缴或者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 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已出具承诺，若住房公积金实现全国统筹，且员工有相应的缴纳要求时，公司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添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	------	------	------	-------

1	皇达集团	陈国添持股 76%; 陈宗钰持股 12.36%; 陈宗炜持股 11.64%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51%, 朱旭持股 7.5%; 其他股东持股 41.5%	对房地产业、矿业及旅游业的投资; 生产批发服装;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经济信息咨询。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3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55%; 陈建军持股 30%; 何小青持股 15%	1、游览景区管理; 2、旅游管理服务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4	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75.5%; 其他股东持股 24.5%	对矿业及旅游业的投资; 销售矿产品(国家专控的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5	厦门皇达置业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95%; 陈宗平持股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服务; 信息策划与咨询; 生产批发服装;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6	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60.8%; 其他股东持股 39.2%	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种植; 销售: 初级农产品; 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推广; 农作物新品种技术推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7	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59%; 其他股东持股 41%	一般经营项目: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旅游观光服务; 现代农林种植、展览、销售; 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推广; 农作物新品种推广。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8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皇达集团持股 55%; 其他股东持股 45%	1、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推广; 2、农作物新品种技术推广; 3、农业生物生产促进剂技术研发、推广; 4、农业种植(由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 5、初级农产品销售推广; 6、包装服务、仓储服务(国家规定有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7、有机肥料、叶面肥及生物肥料的销售。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同一母公司

9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陈宗平持股 5%	1、生物技术、农业技术、农业生物生产促进剂技术研发、推广；2、农作物新品种推广；3、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氨基酸水溶肥料及其它肥料（生产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
10	厦门上元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添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对工业、商业、贸易业、高科技产业、矿产业、能源业、建筑业、服务业、仓储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服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现代农林种植、展览、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推广。上述公司虽然与宁夏皇达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但其主要经营农业旅游开发业务，所种植的苗木不用于出售，且其种植业受自然环境、地域及销售半径等因素的影响，事实上在福建闽南无法从事与宁夏皇达相同或者类似的竞争业务，同时，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单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从事的种植业务仅限于本单位生态旅游风景使用，不对外销售，与宁夏皇达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单位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宁夏皇达相同或者类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皇达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宁夏皇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皇达。

④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而导致宁夏皇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宁夏皇达的所有损失。

⑤本承诺函受中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因此，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具有同业竞争。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系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推广等内容。报告期内，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只包括生物化肥的研发与生产，并未开展苗木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工作，同时，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单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仅从事有机肥生产业务，与宁夏皇达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单位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宁夏皇达相同或者类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皇达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宁夏皇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皇达。

④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而导致宁夏皇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宁夏皇达的所有损失。

⑤本承诺函受中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因此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种植、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技术推广等，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一致情况，但鉴于：

(1) 该公司实收资本仅有250万元，用以开展业务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后续资金到位后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为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供应旅游景点用苗木，因此在较长时间内该公司均不会与公司产生竞争情况；

(2) 该公司位于福建南安，与宁夏地区的气候、水土、气温、植被均有非常大的差异，南安公司的产品无法延伸至宁夏地区，同时本公司在不改变产品结构的前提下，也无法向东南沿海扩张，因此两家公司在地域上不存在重合的市场，即在目前的经营战略下不会产生竞争问题；

(3) 由于目前宁夏皇达自身亦处于初创阶段，产品尚未成型公司也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目前暂无实力整合南安公司，待公司发展成熟后再考虑市场扩张的处理方式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4) 南安皇达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① 本单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从事的种植业务、生物技术推广仅限于在福建区域销售，与宁夏皇达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本单位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宁夏皇达相同或者类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 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皇达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宁夏皇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皇达。

④ 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而导致宁夏皇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宁夏皇达的所有损失。

⑤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如本单位成为宁夏皇达之下属公司则自动失效。

同时皇达集团、宁夏皇达已分别做出承诺。

其中，皇达集团承诺内容如下：

若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皇达”）在充分开发、占领西北地区市场后，为拓展业务有意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扩张；及/或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皇达”）因业务发展将与宁夏皇达的业务产生竞争，作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南安皇达的股权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宁夏皇达，在收购完成之前，按南安皇达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处理。

宁夏皇达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在2017年之前苗木种植面积达到2300亩，销售种苗及工程苗450万株，预计销售收入达到1500万元，因此本公司认为在2017年公司对西北地区市场的开发、占领将达到一定规模，公司计划于2017年对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

收购，在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同时为公司向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业务扩张打下基础。

综上，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虽与公司同业，但并非竞争对手，且公司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将来彻底消除该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南安皇达与公司同业的情形不会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单位保证，将约束、督促本人/本单位控制/控股的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遵守、履行各自承诺的不与宁夏皇达竞争及避免竞争的义务；本人/本单位自身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宁夏皇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作为宁夏皇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皇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宁夏皇达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宁夏皇达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皇达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宁夏皇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皇达。

(4) 如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宁夏皇达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宁夏皇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院管辖，对本人/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皇达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宁夏皇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宁夏皇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皇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宁夏皇达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宁夏皇达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皇达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宁夏皇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皇达。

(4)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宁夏皇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宁夏皇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国添	董事	1,400,000	7%	9,830,000	49.15%
陈宗平	董事长	--	--	--	--
何小青	董事	1,920,000	9.6%	--	--
姚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70,000	8.85%	--	--
郭志训	董事	960,000	4.8%	--	--
董梅	董事	480,000	2.4%	--	--
杜辉志	董事	400,000	2%	--	--
朱旭	监事	480,000	2.4%	--	--
尤志	监事	720,000	3.6%	--	--
禹佳	监事	--	--	--	--
杨文福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8,130,000	40.65%	9,830,000	49.15%

说明：间接持有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皇达集团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国添与陈宗平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国添	董事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上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陈宗平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姚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金同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小青	董事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一二三移民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青色那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	董事
郭志训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董梅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杜辉志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旭	监事会主席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尤志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禹佳	监事	无	无
杨文福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被投资的企业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陈国添	董事	皇达集团（陈国添持有 76%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厦门上元投资有限公司（陈国添持有 5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添持有 7%的股权）	否
陈宗平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陈宗平持股 5%）	否
		厦门皇达置业有限公司（陈宗平持股 5%），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姚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姚迅持股 8%）	否
		厦门市鼓浪屿建筑工程公司（姚迅持股 2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厦门金同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姚迅持股 1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何小青	董事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一二三移民顾问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2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青色那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3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	否
		北京翁氏茶叶销售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阿尔博尼（北京）口腔医院（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同济东方中医药研究院（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中龙淞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18%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宏康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北京淞行中龙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广西傲荣贸易有限公司（何小青持有 3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郭志训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董梅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杜辉志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朱旭	监事会主席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尤志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禹佳	监事	无	-
杨文福	财务总监	无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月，陈国添、陈宗钰、陈宗平、何小青、姚迅、林建生、谭俊杰、林明渊、程铜山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3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谭俊杰、林明渊、程铜山的董事职务，补选郭志训、董梅、杜辉志为董事。

2014年9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国添、陈宗平、姚迅、何小青、郭志训、董梅、杜辉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宗平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月，陈达正、尤志、魏智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陈达正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陈达正的监事职务，补选朱旭为监事。

2014年9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旭、尤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禹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陈宗平为公司总经理，姚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宗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文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3、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712.71	3,111,693.44	5,775,39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8,024.59	391,286.62	81,035.00
预付款项	31,521.19	51,104.52	42,533.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4,818.03	591,673.53	704,212.25
存货	4,544,350.95	4,383,895.91	1,971,14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84,427.47	8,529,654.02	8,574,32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52,951.48	8,597,373.08	5,945,950.48
在建工程			2,375,949.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73,333.17	839,805.42	625,747.6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0,512.33	1,074,197.39	1,090,15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570.86	407,90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9,367.84	10,919,278.81	10,037,803.81
资产总计	19,183,795.31	19,448,932.83	18,612,124.74

2)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200.00	1,001,341.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6,845.78	286,601.97	168,511.32

应交税费	-44,418.66	-45,749.58	-17,39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977.74	69,627.74	66,72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404.86	431,680.13	1,219,18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5,868,333.34	6,065,000.01	3,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8,333.34	6,065,000.01	3,500,000.00
负债合计	6,160,738.20	6,496,680.14	4,719,18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76,942.89	-7,047,747.31	-6,107,061.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2,938.17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2,9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83,795.31	19,448,932.83	18,612,124.74

3)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807.33	1,233,672.00	711,126.00
减：营业成本	47,708.32	657,661.50	489,87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4.76	45,484.28	6,745.27
销售费用	440.42	118,872.31	182,451.81
管理费用	235,284.91	3,086,440.04	2,549,538.90

财务费用	-6,285.00	-29,130.75	-65,691.82
资产减值损失	8,414.86	-17,736.16	42,88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90.94	-2,627,919.22	-2,494,679.47
加：营业外收入	196,666.67	1,805,333.74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1	118,100.00	12,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04.42	-940,685.48	-2,007,529.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4.42	-940,685.48	-2,007,529.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5	-0.0471	-0.1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5	-0.0471	-0.1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04.42	-940,685.48	-2,007,5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04.42	-940,685.48	-2,007,52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00	903,654.50	625,8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4,996,446.25	10,766,8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	5,900,100.75	11,392,6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29.95	1,529,058.45	346,8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688.69	2,053,269.35	1,666,1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2.25	44,484.99	38,09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9.84	2,516,482.10	8,523,6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00.73	6,143,294.89	10,574,7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0.73	-243,194.14	817,93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	2,420,510.00	2,718,0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2,420,510.00	2,718,0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2,420,510.00	-2,718,05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80.73	-2,663,704.14	-1,900,12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693.44	5,775,397.58	7,675,52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712.71	3,111,693.44	5,775,397.58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2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7,047,747.31	-	12,952,2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7,047,747.31	-	12,952,2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0,804.42		70,804.42
(一) 净利润						70,804.42		70,804.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0,804.42		70,804.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6,976,942.89		13,023,057.11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6,107,061.83		13,892,93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6,107,061.83		13,892,93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40,685.48		-940,685.48
（一）净利润						-940,685.48		-940,68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40,685.48		-940,685.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7,047,747.31		12,952,252.69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99,532.36		15,900,46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099,532.36	-	15,900,46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7,529.47		-2,007,529.47
（一）净利润						-2,007,529.47		-2,007,529.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007,529.47		-2,007,529.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6,107,061.83	-	13,892,938.1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

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及押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农业生产成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其中:农业生产成本是指自主繁育苗木在种苗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

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或 10.00 或 5.0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5.00 或 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00 或 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3.00 或 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i. 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

- ii.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iii.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绿化苗木母本，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绿化苗木母本的使用寿命、预计净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发现绿化苗木母本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绿化苗木母本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4) 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或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相关合同或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软件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 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71.23%	46.69%	31.11%
2	销售净利率	42.70%	-76.36%	-282.30%
3	净资产收益率	0.55%	-7.02%	-13.48%
二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	28.67	19.76	7.03
2	速动比率	13.02	9.49	5.38
3	资产负债率	32.11%	33.40%	25.3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5.22	17.55
2	存货周转率	0.01	0.21	0.29
四	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405,980.73	-243,194.14	817,931.94
2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40,000.00	-2,420,510.00	-2,718,055.12
3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71.23%	46.69%	31.11%
2	销售净利率	42.70%	-76.36%	-282.30%
3	净资产收益率	0.55%	-7.02%	-13.48%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公司收入为71.11万元、123.37万元以及16.58万元，净利润为-200.75万元、-94.21万元以及7.08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所种植苗木尚未达到预定可出售状态，因此收入、利润水平较低。公司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31.11%、46.69%以及71.23%，毛利率逐年上升，这主要来自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交易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摊位收费水平整体提高使得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亏损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2014年起开展绿化养护业务，由于当地人工成本较低，使得该项业务毛利较高，最终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

鉴于：

1. 公司运营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协助举办六盘山苗木产业合作交流会等方式，与西北、华北、东北等省市区苗木产业企业和绿化行业单位建立了联系，未来将以交流会及交易市场带动公司苗木的销售业务；

2、公司目前已成为兰州西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兰州西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西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融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为承接兰州大名城绿化工程项目，兰州大名城项目由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4）开发，占地20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2700万平方米；未来公司还将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拓展苗木销售渠道；

3、根据固原市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自2013年起，宁夏自治区规划建设“四大绿色长廊”和“五大林业工程”规划到2017年，五年累计完成人

工造林面积 75 万公顷，共需各类苗木 25 亿株，平均每年需苗量达 5 亿多株，预计到 2020 年，全区及周边地区需生态造林苗木 6 亿多株，因此公司的苗木将面临广阔的销售市场；

4、公司计划未来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收购或参股一家具有二级以上绿化资质、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企业，完善公司园林绿化与设计资质，建立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通过承接绿化工程带动苗木销售，目前公司已与目标公司进入收购洽谈阶段。

因此，公司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均有持续经营能力。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中喜生态	75.37	65.72
	公司	46.69	31.11
苗木销售毛利率 (%)	中喜生态	79.14	70.11
	公司	45.40	62.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苗木花卉市场业务毛利为负，拉低了整体毛利水平，而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种植面积远低于可比公司，使得公司单位苗木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根据中喜生态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中喜生态的种植面积为 33,700 亩，而公司的种植面积只有 950 余亩，另一方面公司苗木尚未达到可销售的工程苗状态，报告期内零星的苗木销售所售苗木高度、胸径、分支数量水平较低，也使得公司销售的苗木价格较工程苗苗木较低，从而导致苗木销售业务毛利水平较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常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款项外，公司无银行贷款等大额外部负债，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03、19.76 以及 28.67，速动比率分别为 5.38、9.49 以及 13.02，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13 年逐年升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厂房、道路等已结算但未支付的工程款，随着该笔工程款在 2014 年的支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回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中喜生态	1.19	1.01
	公司	19.76	7.03
资产负债率	中喜生态	60.37	66.75
	公司	33.40	25.3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优于可比公司，反映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生产、销售、采购等各项业务规模较小，经营性负债规模较低，但同时也反映出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规模，难以利用银行信贷资源进行融资的现状。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2 月份分别为 17.55、5.22 以及 0.3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苗木尚未成熟，导致公司销售规模较低，而绿化养护业务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两方面因素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2 月份分别为 0.29、0.21 以及 0.01，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苗木繁育阶段，不断有人工成本、种植费用等摊入苗木成本，但苗木尚未成熟，销售出库量低引起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中喜生态	26.26	20.75
	公司	5.22	17.55
存货周转率	中喜生态	0.14	0.25
	公司	0.21	0.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且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收入和应收规模均较小且不稳定所导致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的种植面积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从而导致公司存货量较低所引起的。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5,980.73	-243,194.14	817,93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40,000.00	-2,420,510.00	-2,718,05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0.0203	-0.0122	0.040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苗木尚在培育期，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及现金流入。2014年度，公司扩大了苗木种植面积，2013年末公司苗木种植的面积约为200余亩，而2014年末，公司的种植面积已达到950余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导致持续的现金流出，因而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5年1-2月公司实现的收入仅包含绿化养护收入，而与泾源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签署的绿化养护合同中约定的第二笔款项的回款期为2015年6月末，因而2015年1-2月期间现金流入量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的主要是厂房、大棚、交易市场等固定资产的建设投入，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的建设期间主要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在前述期间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00	903,654.50	625,8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0.73	-243,194.14	817,931.94

营业收入	165,807.33	1,233,672.00	711,126.00
净利润	70,804.42	-942,084.98	-2,007,529.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绿化养护业务。公司与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签署的绿化养护对付款周期的约定为签约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一年养护费用的50%，剩余50%在一年养护期满后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公司第一年养护期自2014年4月起。而公司按照维护期间平均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导致该部分业务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确认产生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在收到时即确认现金流入，但在利润表中需要在受益期间平均反映至净利润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分别为-271.81万元、-242.05万元以及-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核算的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基建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	应付工程款的增加	预付工程款减少	在建工程减少	构建无形资产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5年1-2月	40,000.00	10,350.00				50,350.00
2014年度	2,420,510.00	-1,001,341.50		2,375,949.64		3,795,118.14
2013年度	2,718,055.12	977,341.50	1,471,712.02	1,381,466.90	1,105,520.40	5,443,055.1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苗木销售

苗木销售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三类：第一，工程建设单位，如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第二，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第三，零散个人。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

与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的苗木销售合同中若约定有对栽种后未成活苗木的补足义务，则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的验收期结束、取得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单的时点；对于未约定补足义务的苗木销售，以向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交付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零散个人

对小金额零散个人的苗木销售，以苗木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苗木交易市场只在每年3月-6月交易，经营方在交易市场选定位置后由公司业务部人员陪同至财务部签订入场合同并缴纳管理费，公司在交易期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业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4) 零星绿化工程

公司在提供苗木销售的同时也会承接小额零星绿化工程，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下，工期在20天以内，公司在完工并取得发包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807.33	1,223,672.00	711,126.00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00	-

营业收入	165,807.33	1,233,672.00	711,126.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仅包含一笔参展费收入。2014年9月，公司参加泾源县农牧局举办的苗木花卉展览会，获得参展费收入10,000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销售			52,630.00	4.30	590,026.00	82.97
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			201,000.00	16.43	121,100.00	17.03
绿化养护	165,807.33	100.00	742,443.00	60.67		-
零星工程			227,599.00	18.60		-
合计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苗木销售、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收入、绿化养护收入与零星工程收入。

苗木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向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零散个人销售绿化苗木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苗木销售业务虽然占比重较大，但绝对金额很小，2014年，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又有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苗木目前尚在培育阶段，还未达到工程林的销售标准，导致报告期内苗木销售业务收入极低。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间	金额
泾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度	549,526.00
泾源县林业局	2013年度	40,500.00
泾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度	51,000.00
零散个人	2014年度	1,630.00

上述苗木销售业务中，除2014年度的一笔销售为对个人的苗木零售外，对泾源县林业局、发改局的销售均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销售。公司对个人的零星销售以出

库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对林业局和发改局的销售以其交付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收入中核算的是公司向苗木花卉经销商收取的摊位费、清洁费、入场费等费用。公司为拓展销售途径、增加市场影响力，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与宁夏泾源县人民政府签订《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建设占地 50 亩的宁夏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的运营收益包含摊位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易费等除泾源县人民政府行使职能的行政性收费外，其余均归宁夏皇达所有，期限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目前，该交易中心已成功吸引了来自东北三省、西北五省的苗木花卉经销商。

苗木花卉市场 2013 年度开始经营，经营时间为每年的 3 月-6 月，随着市场影响力的扩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吸引了更多的经销商，摊位使用率、单位价格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上升，因此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绿化养护业务是指公司向市政绿化提供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养护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来自于泾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养护面积 227,569 平方米，维护费单价 4.35 元/平方米每年，维护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按照养护期间确认 2014 年度收入 742,443 元，确认 2015 年 1-2 月收入 164,987.33 元。除前述绿化养护业务外，2015 年 1-2 月，公司向泾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单次养护服务，确认收入 820 元。

为带动苗木销售、培养潜在客户、增加工程管理经验，公司会承接小额零星绿化工程，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下，工期在 20 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泾源县六盘山镇刘家沟隧道口节点绿化工程业务，目前工程已完工，确认工程收入 22.76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夏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65,807.33	100.00	1,223,672.00	100.00	711,1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宁夏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苗木目前尚在培育阶段，还未达到大规模销售的工程林销售标准，公司目前收入较少且全部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在地区。公司培养的花灌木、林木等绿化苗木具有耐寒、耐旱特性，能够很好的适应西北高寒、干旱的恶劣气候，未来随着公司苗木达到可出售状态，公司还将逐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3、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苗木销售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46,975.32	-
绿化养护	165,807.33	733.00	99.56%
零星工程			
合计	165,807.33	47,708.32	71.23%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苗木销售	52,630.00	28,736.38	45.40%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201,000.00	342,559.54	-70.43%
绿化养护	742,443.00	137,013.00	81.55%
零星工程	227,599.00	149,352.58	34.38%
合计	1,223,672.00	657,661.50	46.26%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苗木销售	590,026.00	224,116.97	62.02%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21,100.00	265,761.59	-119.46%
绿化养护	-		
零星工程	-		
合计	711,126.00	489,878.56	3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31.11%、46.26%和 71.23%，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014 年，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45.40%，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苗木销售收入金额绝大部分来自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金额 51,000 元，占 2014 年苗木销售总金额的 96.90%，该批苗木用于 2013 年度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所购苗木的补植工程，涉及的苗木量较小，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针对该笔销售给与了一定折扣，因此导致 2014 年该笔销售毛利略低。

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毛利率 2014 年度为-70.43%，较 2013 年度的-119.46%有所上升。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由于苗木花卉市场 2013 年度开始经营，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吸引了更多的经销商，因此在 2014 年度摊位使用率、单位价格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上升，因此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管理费毛利率有所上升。

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61,492.93	54,858.97
折旧费用	46,975.32	281,066.61	210,902.62
合计	46,975.32	342,559.54	265,761.59

受苗木花卉成活率的影响，苗木市场的经营时间为每年的 3 月-6 月，因此直接人工发生的期间仅限于每年的 3-6 月，7 月开始，随着苗木花卉交易市场资产的折旧，相应项目的成本会持续增加，但收入不会再有所增长。苗木交易市场自 2013 年 3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14 年折旧期间较 2013 年度折旧期间长，使得 2014 年折旧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绿化养护业务成本中核算的主要是人工成本，报告期内 2015 年 1-2 月份绿化养护业务毛利水平较高，这主要是由于 1-2 月气候原因，公司基本未进行养护活动，

因而养护成本发生较小，而养护收入按照期间确认，使得绿化养护业务在该期间毛利水平较高。

零星工程业务中核算的成本主要包括苗木成本与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零星工程业务仅涉及刘家沟隧道口节点绿化工程一笔，未来公司将通过收购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绿化施工资质，以承接工程带动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

3、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5年1月-2月	
		金额	比例(%)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绿化养护	164,987.33	99.51
涇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绿化养护	820.00	0.49
合计		165,807.33	100.00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绿化养护	742,443.00	60.67
涇源县林业局	零星工程	227,599.00	18.60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苗木销售	51,000.00	4.17
常玉军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8,000.00	1.47
拜玉堂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6,000.00	1.31
合计		1,055,042.00	86.22

客户名称	性质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苗木销售	549,526.00	77.28
林业局涇源县	苗木销售	40,500.00	5.70
李永新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9,250.00	2.71
王伟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1,550.00	1.62
拜志光	苗木花卉市场交易管理费	10,150.00	1.43
合计		630,976.00	88.74

(二) 主要费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807.33	1,223,672.00	711,126.00

销售费用	440.42	118,822.31	182,451.81
管理费用	209,827.03	2,961,605.06	2,549,538.90
财务费用	-6,285.00	-29,130.75	-65,691.8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27%	9.71%	25.6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6.55%	242.03%	358.5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9%	-2.38%	-9.24%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而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目前所种植的绿化苗木尚未达到预定的销售状态，因此销售部门目前尚未完全开始运作，2014年公司将销售部门人员调整至日常管理岗位，使得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未来随着公司苗木的成熟，公司将加大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发展投入。

公司财务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费用支出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逐年减少，因此财务费用中资金利息收入逐年减少，财务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种植的苗木尚未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收入金额较少所导致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种植面积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部分管理、研发人员所引起的。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8,695.33	83.06	174,167.30	95.46
业务招待费			9,839.00	8.28	580	0.32
折旧费	207.42	47.10	1,244.52	1.05	465.51	0.25
其他	233.00	52.90	9,043.46	7.61	7,239.00	3.97
合计	440.42	100.00	118,822.31	100.00	182,45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目前尚未达到完全的可销售状态，因此销售部门尚未完全开始运作，2014 年公司将销售部门人员调整至生产种植部门管理岗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逐年降低。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046.92	42.91	945,398.12	31.92	1,231,509.13	48.30
办公费	11,188.60	5.33	189,130.68	6.39	146,709.87	5.75
差旅费	16,322.00	7.78	233,419.66	7.88	140,229.62	5.50
租赁费	19,583.33	9.33	97,083.33	3.28	64,583.33	2.53
折旧及摊销费	64,764.64	30.87	419,994.17	14.18	359,158.00	14.09
业务招待费	590.00	0.28	309,426.80	10.45	343,201.67	13.46
广告宣传费			21,800.00	0.74	92,720.00	3.64
咨询费	4,327.00	2.06	664,884.93	22.45	90,000.00	3.53
税费			938.67	0.03	10,122.50	0.40
其他	3,004.54	1.43	79,528.70	2.69	71,304.78	2.80
合计	209,827.03	100.00	2,961,605.06	100.00	2,549,538.90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95 万元、296.16 万元和 20.98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1.21 万元，增幅为 16.16%，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部分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加快了苗木种植速度，种植面积从 2013 年末的 200 余亩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950 余亩，种植面积的急速扩大导致种植部门人员不足，因此公司将部分管理岗位人员调整至种植部门，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10.00	29,876.25	66,845.78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25.00	745.50	1,153.96
合计	-6,285.00	-29,130.75	-65,691.8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公司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公司报告期以来,由于货币资金持有量逐年降低,导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逐年下降。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96,666.65	1,804,999.99	50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10.00	18,9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1	-117,766.25	-12,8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2,805.34	1,706,163.74	487,15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805.34	1,706,163.74	487,1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805.34	1,706,163.74	487,1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三部分构成,一是收到的政府补助;二是收取的厦门皇达的资金占用费;三是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捐赠支出		115,000.00	
滞纳金	171.30		
汽车违章罚款		100.00	12,850.00
水务局罚款		3,000.00	
合计		118,100.00	12,850.00

其中，滞纳金系由于税务系统原因导致税款扣款未成功而引起的税款延迟缴纳，公司对于税款的延迟缴纳并无主观故意，且已取得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关于交通违章系由于执法部门未及时、准确告知违章司机，导致公司司机在某几处地段多次出现相同的违章行为所引起的多次小额罚款。鉴于公司车辆的违章系职务行为，因此由公司支付违章罚款具有合理性；违章罚款对象为公司员工，且多次违章不具有主观故意，系由于未能及时知晓违章事实所导致的，因此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公司收到水务局罚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号	期间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 损益	计入 2014 年度 损益	计入 2015 年 1-2 月 损益	余额	批准机关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宁经信规发【2012】401号	2012年	与资产相关	800,000.00	-	-	-	8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服务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宁发改产业【2013】385号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	233,333.33	46,666.67	1,12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400,000.00					
宁夏六盘山苗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400,000.00	-	66,666.67	13,333.33	320,000.00	泾源县科学技术局
2013年闽宁协作发展基金项目计划	宁扶贫办发【2014】86号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	33,333.33	6,666.67	16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项目计划	宁科计字【2013】26号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	50,000.00	10,000.00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宁经信中小发【2013】431号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800,000.00	-	133,333.33	26,666.67	6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扶持款		2013年	与损益相关	300,000.00	300,000.00	-	-	-	泾源县人民政府
农业示范基地	宁政发【2012】176号	2013年	与损益相关	200,000.00	200,000.00	-	-	-	宁夏农业产业化
泾源县六盘山苗木花卉交易市场扶持款		2014年	与损益相关	300,000.00	-	300,000.00	-	-	泾源县人民政府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固党发【2014】15号	2014年	与损益	50,000.00	-	50,000.00	-	-	中共固原市委

先进集体奖			相关						
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宁科社字【2014】1号	2014年	与损益相关	700,000.00	-	700,000.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六盘山苗木快速繁育中心地下水源改造		2014年	与损益相关	120,000.00	-	120,000.00	-	-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六盘山特色苗木快速繁育平台建设	宁科计字【2014】13号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	25,000.00	10,000.00	265,000.00	
泾源县苗木产业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宁商发【2014】171号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	68,333.33	33,333.33	898,333.34	
六盘山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繁育基地	宁扶贫办发【2014】86号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	8,333.33	16,666.67	475,000.00	

建设项 目									
宁夏六 盘山苗 木产业 公共服 务平台 项目	宁发改 产业 【2014 】419 号	201 4年	与 资 产 相 关	1,000,000 .00	-	16,666.67	33,333.33	950,000.0 0	
合计				8,410,000 .00	500,000.00	1,804,999.99	196,666.67	5,868,333 .34	

3、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

①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前述条文的规定，与初级农产品相关的货物销售免于缴纳增值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备案登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公

司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管理费收入、绿化养护收入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1,052.15	0.79	8,095.25	0.26	31,870.64	0.5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44,660.56	99.21	3,103,598.19	99.74	5,743,526.94	99.45
合计	2,665,712.71	100.00	3,111,693.44	100.00	5,775,397.5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用于购买苗木种苗、生产所需固定资产等项目。由于公司所种植苗木尚未达到可销售的工程林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只存在零星的苗木销售、交易市场管理费收入，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以及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80,304.83	100.00	32,280.24	5.56
小计	580,304.83	100.00	32,280.24	5.56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0,304.83	100.00	32,280.24	5.56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15,317.50	100.00	24,030.88	5.79
小计	415,317.50	100.00	24,030.88	5.79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317.50	100.00	24,030.88	5.79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5,300.00	100.00	4,265.00	5.00
小计	85,300.00	100.00	4,265.00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300.00	100.00	4,265.00	5.00

(2)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5,004.83	88.75	25,750.24	489,254.59
1-2年	65,300.00	11.25	6,530.00	58,770.00
合计	580,304.83	100.00	32,280.24	548,024.59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017.50	84.28	17,500.88	332,516.62
1-2年	65,300.00	15.72	6,530.00	58,770.00
合计	415,317.50	100.00	24,030.88	391,286.62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5,300.00	100	4,265.00	81,035.00
1-2年				
合计	85,300.00	100	4,265.00	81,035.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1,035.00元、391,286.62元以及548,024.59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来自政府部门，且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2014年公司与其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合同约定签约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一年养护费用的50%，剩余50%在一年养护期满后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公司第一年养护期自2014年4月起，目前已按照养护期间确认养护收入90.74万元，回款42.32万元，回款率46.64%。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423,198.33	1年以内	72.93
涇源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91,806.50	1年以内	15.82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65,300.00	1-2年	11.25
合计		580,304.8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58,211.00	1年以内	62.17
涇源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91,806.50	1年以内	22.11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65,300.00	1-2年	15.72
合计		415,317.5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涇源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85,3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5,300.00		100.00

3、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7.85	37.87	51,104.52	100.00	38,918.42	91.50
1-2年	19,583.34	62.13				
2-3年					3,615.40	8.50
合计	31,521.19	100.00	51,104.52	100.00	42,53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房租以及预付的电费。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玉萍	非关联方	19,583.34	1-2年	房租	62.13
涇源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937.85	1年以内	电费	37.87

合计		31,521.19			100.00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玉萍	非关联方	39,166.67	1年以内	房租	76.64
涇源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937.85	1年以内	电费	23.36
合计		51,104.5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涇源县易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65.83
涇源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918.42	1年以内	电费	25.67
鼎贞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40	2-3年	进项税	8.50
合计		42,533.8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6,124.24	100.00	31,306.21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626,124.24	100.00	31,306.21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6,124.24	100.00	31,306.21	5.0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2,814.24	100.00	31,140.71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622,814.24	100.00	31,140.71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2,814.24	100.00	31,140.71	5.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2,855.00	100.00	68,642.75	8.88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772,855.00	100.00	68,642.75	8.88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2,855.00	100.00	68,642.75	8.8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6,124.24	100.00	31,306.21	594,818.0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6,124.24	100.00	31,306.21	594,818.0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2,814.24	100.00	31,140.71	591,673.5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2,814.24	100.00	31,140.71	591,673.53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855.00	22.37	8,642.75	164,212.25
1-2年	600,000.00	77.63	60,000.00	54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2,855.00	100.00	68,642.75	704,212.25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各类押金等项目，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厦门皇达、皇达集团之间的往来款款项也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宗平			172,355.00
合计			172,355.00

陈宗平向公司拆借款项为正常备用金借款，用于支付2014年初的苗木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240.00	618,930.00	600,000.00
合计	625,240.00	618,930.00	600,000.00

2012年初，由于厦门皇达资金周转紧张，自本公司处拆借资金60万元用于自身经营，宁夏皇达于2012年3月1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笔款项划给厦门皇达，双方未约定利息，款项于2014年6月30日由厦门皇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归

还。2014年7月2日，厦门皇达再次向宁夏皇达拆借6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即6.31%核算资金占用费，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已于2015年3月10日归还，资金占用费影响2014年度损益18,930.00元，影响2015年1-2月损益6,310.00元，该笔资金拆借及收取资金占用费事项已经宁夏皇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追认。

(3) 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比(%)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25,240.00	1年以内	99.86
董彩琴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08
禹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2.12	1年以内	0.03
冯燕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2.12	1年以内	0.03
合计			626,124.24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比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19,314.24	1年以内	99.44
陈宗武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0.48
董彩琴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622,814.24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比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77.63
董彩琴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06
陈宗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2,355.00	1年以	22.30

				内	
合计			772,855.00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932.59		53,932.59	1.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90,418.36		4,490,418.36	98.81
合计	4,544,350.95		4,544,350.95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932.59		53,932.59	1.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29,963.32		4,329,963.32	98.77
合计	4,383,895.91		4,383,895.91	1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8,458.59		38,458.59	1.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32,683.69		1,932,683.69	98.05
合计	1,971,142.28		1,971,142.28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中核算的主要是农药、化肥、基质等培育、种植农产品所需原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主要是公司培育的苗木类产品，包括竹柳、云杉、樟子松、丝棉木、天目琼花、水栒子、尖叶槭、香茱萸、紫叶矮樱、香水百合等农作物，前述品类占存货总成本的90%以上。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小，公司存货中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苗木采购、农药、化肥等原材料的成本，种植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农机、生产设备的折旧等内容。

针对能够确认分配对象的成本，如苗木种苗等，直接计入该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成本中；若是难以归至某类苗木的成本，如所有苗木均有使用的农药化肥、

农机折旧等，则先在农业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随后每月按照苗木的种植面积进行分配。苗木在郁闭之后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成活，自然生长能力强，公司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维护费用，因此对于已经达到郁闭状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将对应部分的分配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苗木核算管理制度》，公司的苗木在达到郁闭状态前，与其相关的支出计入苗木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费用，公司主要苗木的郁闭标准如下：

种类	序	品种	郁闭期规格	
针叶类	1	云杉	H>1.5m, 第一分枝高度<0.15m	
	2	油松	H>1.5m, 第一分枝高度<0.20m	
	3	樟子松	H>2m, 第一分枝高度<0.20m	
阔叶类	乔木	1	白桦	H>2.5m, D胸>0.03m
		2	金叶复叶槭	H>3m, D胸>0.04m
		3	复叶槭	H>3m, D胸>0.04m
		4	紫叶稠李	H>2.5m, D胸>0.03m
		5	暴马丁香	H>2.5m, D胸>0.03m
		6	丝棉木	H>2.5m, D胸>0.05m
		7	美国竹柳	H>3m, D胸>0.04m
	灌木	1	香荚蒾	H>1.2m, 分枝数>10
		2	鞑靼忍冬	H>1.2m, 分枝数>10
		3	短梗五加	H>1m, D地>0.02m, 分枝>5
		4	杭子梢	H>1.5m, D地>0.02m
		5	红刺玫	H>1.2m, 分枝数>10
		6	红花忍冬	H>1.2m, 分枝数>10
		7	黄刺玫	H>1.2m, 分枝数>10
		8	尖叶茶藨子	H>1m, D地>0.01m, 分枝>5
		9	金花忍冬	H>1.2m, D地>0.015m, 分枝>5
		10	金叶莢	H>0.3m, D地>0.015m, 分枝>5
		11	金叶榆	H>0.8m, D地>0.015m
		12	金银木	H>1.5m, D地>0.02m
		13	金钟花	H>1.2m, 分枝数>5
		14	连翘	H>1.0m, 分枝数>5
15	冷香玫瑰	H>0.3m, D地>0.015m		
16	美蔷薇	H>1.0m, 分枝数>5		
17	土庄绣线菊	H>0.6m, D地>0.01m		
18	牛奶子	H>1m, D地>0.01m		
19	球花荚蒾	H>1m, D地>0.015m, 分枝>5		
20	山刺玫	H>1.0m, 分枝数>5		
21	陕甘花椒	H>2m, D地>0.02m		

22	石枣子	H>1m, D地>0.02m, 分枝>5
23	栓翅卫矛	H>0.8m, D地>0.02m
24	水栒子	H>1m, D地>0.015m
25	天目琼花	H>1m, D地>0.01m, 分枝>5
26	卫矛	H>1m, D地>0.015m
27	银露梅	H>0.3m, 分枝数>5
28	迎春花	H>0.3m, 分枝数>5
29	榆叶梅	H>1.2m, D地>0.015m
30	月季	H>0.8m, D地>0.01m
31	珍珠梅	H>1m, 分枝数>10
32	中华瘤枝卫矛	H>0.5m, D地>0.01m
33	紫丁香	H>0.8m, 分枝数>10
34	紫穗槐	H>1m, D地>0.015m
35	紫叶矮樱	H>1m, D地>0.02m, 分枝>5
36	紫叶稠李	H>1m, D地>0.015m, 分枝>5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苗木的时间尚短，还未有苗木达到郁闭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的成本支出，均未进行费用化处理。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向财务部提交种植变化统计表，统计表中列示目前公司所种植苗木的种类、面积、是否达到郁闭状态等信息，财务部按照通知单上列示的苗木及种植面积为基础进行农业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苗木实现销售时，由生产部门将销售苗木的种类、面积、数量等信息加入种植面积通知单，财务部门根据通知单上的销售减少确定结转成本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由2013年末的197.11万元增长至2015年2月28日的454.44万元，增长257.32万元，增长幅度为130.54%，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的苗木均未达到郁闭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云杉、樟子松、丝棉木、天目琼花等苗木，在达到郁闭状态前，公司发生的费用如人工、折旧、物料损耗、种植用土地平整等均直接或通过分配进入存货，而相应的存货销售减少量较小，导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逐年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93,277.88	50,350.00		11,043,627.88
房屋及建筑物	9,325,035.28	50,350.00		9,375,385.28
机械设备	545,930.60			545,930.60
运输设备	467,567.00			467,56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54,745.00			654,74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7,984.94	194,771.60		2,302,756.54
房屋及建筑物	1,301,153.81	143,171.84		1,444,325.65
机械设备	116,041.98	10,866.32		126,908.30
运输设备	377,678.19	18,507.86		396,186.0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3,110.96	22,225.58		335,336.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885,292.94			8,740,871.34
房屋及建筑物	8,023,881.47			7,931,059.63
机械设备	429,888.62			419,022.30
运输设备	89,888.81			71,380.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41,634.04			319,40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7,919.86			287,919.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287,919.86			287,919.8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97,373.08			8,452,951.48
房屋及建筑物	8,023,881.47			7,931,059.63
机械设备	141,968.76			131,102.44
运输设备	89,888.81			71,380.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41,634.04			319,408.46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98,159.74	3,795,118.14		10,993,277.88
房屋及建筑物	5,643,011.14	3,682,024.14		9,325,035.28
机械设备	525,029.60	20,901.00		545,930.60
运输设备	467,567.00	0.00		467,56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62,552.00	92,193.00		654,74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4,289.40	1,143,695.54		2,107,984.94
房屋及建筑物	406,192.45	894,961.36		1,301,153.81
机械设备	94,552.16	21,489.82		116,041.98
运输设备	284,981.35	92,696.84		377,678.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78,563.44	134,547.52		313,110.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33,870.34			8,885,292.94
房屋及建筑物	5,236,818.69			8,023,881.47
机械设备	430,477.44			429,888.62

运输设备	182,585.65			89,888.8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3,988.56			341,63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7,919.86			287,919.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287,919.86			287,919.8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45,950.48			8,597,373.08
房屋及建筑物	5,236,818.69			8,023,881.47
机械设备	142,557.58			141,968.76
运输设备	182,585.65			89,888.8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3,988.56			341,634.04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5,104.60	5,443,055.14		7,198,159.74
房屋及建筑物	397,231.00	5,245,780.14		5,643,011.14
机械设备	518,479.60	6,550.00		525,029.60
运输设备	467,567.00			467,56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71,827.00	190,725.00		562,55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725.67	624,563.73		964,289.40
房屋及建筑物	10,856.32	395,336.13		406,192.45
机械设备	55,371.41	39,180.75		94,552.16
运输设备	173,934.19	111,047.16		284,981.3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9,563.75	78,999.69		178,563.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5,378.93			6,233,870.34
房屋及建筑物	386,374.68			5,236,818.69
机械设备	463,108.19			430,477.44
运输设备	293,632.81			182,585.6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72,263.25			383,988.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7,919.86			287,919.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287,919.86			287,919.8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7,459.07			5,945,950.48
房屋及建筑物	386,374.68			5,236,818.69
机械设备	175,188.33			142,557.58
运输设备	293,632.81			182,585.6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72,263.25			383,988.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为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建成了厂房、实验室、交易大棚等建筑物，同时随着种植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的增多，使得种植设备、电脑、办公设备等增多引起的。

2011年7月7日，厦门皇达与鼎贞（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贞”）签订有机肥液体灌装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贞以人民币36.9万元（含税）的价格向厦门皇达销售有机肥液体灌装设备，厦门皇达于2011年7月8日向厦门鼎贞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5万元。2011年12月12日，厦门皇达、宁夏皇达与厦门鼎贞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厦门皇达在所述有机肥液体灌装设备合同所属权利义务全部由宁夏皇达承继，后续货款由宁夏皇达支付，货物所有权、发票由宁夏皇达取得。宁夏皇达于2011年末将第二笔款项共计人民币16.9万元支付给厦门鼎贞并于2011年12月25日将前述液体灌装设备安装完成，液体灌装设备用于公司宝农一号化肥产品的灌装。2012年11月，公司经过一年左右的研究试生产，发现生物菌肥的原材料采购及保管运输存在成本过高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泾源县物流交通不发达、冬季零下20度的极端低温给产品和原材料的保存带来很大困难，同时在推广营销过程中也发现南北市场的接受度存在很大差异，因为“宝农一号”并不能完全替代农药化肥，但是对改良土壤、促进生长和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却有明显效果，旧观念改变和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全体股东决定将主营业务集中于苗木培育、销售业务，对宝农一号肥料类产品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将前述液体灌装设备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2015年2月28日，除上述液体灌装设备外，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它减少金额	

生产车间	2,375,949.64	1,000,000.00	3,375,949.64		-
合计	2,375,949.64	1,000,000.00	3,375,949.64	-	-

续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它减少金额	
水渠及水池	157,010.00	87,841.00	244,851.00		-
生产车间	2,322,568.64	53,381.00			2,375,949.64
简易大棚	468,974.90	813,662.64	1,282,637.54		-
交易市场	15,000.00	2,552,194.60	2,567,194.60		-
高效温棚	793,863.00	170,634.00	964,497.00		-
合计	3,757,416.54	3,677,713.24	5,059,180.14	-	2,375,94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中核算的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大棚、水渠等内容。公司成立于2011年，报告期内各项基础设施逐渐完工，因此在建工程余额逐渐降低。

8、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839,805.42	33,527.75		873,333.17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39,805.42	33,527.75		873,333.1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25,747.64	217,087.20	3,029.42	839,805.42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25,747.64	217,087.20	3,029.42	839,805.42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12,571.18	149,476.89	136,300.43	625,747.64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12,571.18	149,476.89	136,300.43	625,74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内容主要是用于嫁接、扦插等农业生产用途的苗木。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在培育阶段，均未达到郁闭状态，因此未计提折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520.40			1,105,520.40
土地使用权	1,105,520.40			1,105,520.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323.01	3,685.06		35,008.07
土地使用权	31,323.01	3,685.06		35,008.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4,197.39			1,070,512.33
土地使用权	1,074,197.39			1,070,512.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4,197.39			1,070,512.33
土地使用权	1,074,197.39			1,070,512.3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520.40			1,105,520.40
土地使用权	1,105,520.40			1,105,520.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64.35	15,958.66		31,323.01
土地使用权	15,364.35	15,958.66		31,323.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156.05			1,074,197.39
土地使用权	1,090,156.05			1,074,19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156.05			1,074,197.39
土地使用权	1,090,156.05			1,074,197.39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520.40		1,105,520.40
土地使用权		1,105,520.40		1,105,520.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64.35		15,364.35
土地使用权		15,364.35		15,364.35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156.05
土地使用权				1,090,156.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156.05
土地使用权				1,090,156.0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内容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适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无形资产情况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登记号	座落	土地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泾国用(2013)第60031号	泾源县泾华路以北，城关村庄以东、地埂以南	工业用地	8,447.3	2063年5月22日	出让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2月28日
土地平整费	407,902.92		5,332.06		402,570.86
合计	407,902.92		5,332.06		402,570.86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费		421,233.08	13,330.16		407,902.92

合计		421,233.08	13,330.16		407,902.9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内容是土地平整费。公司按照《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中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另有液体灌装设备在2012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及说明”之“6、固定资产”，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171.59	8,414.86			63,586.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7,919.86				287,919.86
合计	343,091.45	8,414.86			351,506.31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907.75		17,736.16		55,171.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7,919.86				287,919.86
合计	360,827.61		17,736.16		343,091.45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25.00	42,882.75			72,907.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7,919.86				287,919.86
合计	317,944.86	42,882.75			360,827.61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00.00	100.00	1,001,341.50	100.00
合计			121,200.00	100.00	1,001,34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苗木采购款与工程款。2013年12月31日，应付赵广平的工程款主要是苗木花卉交易市场的工程款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应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森淼种业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供应商	121,200.00	1年以内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赵广平	非关联方	977,341.50	1年以内	97.60

金象（邯郸）温室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2.40
合计		1,001,341.50		100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87,042.77	196,716.11	223,688.69	260,07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8	2,736.80		2,29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601.97	199,452.91	223,688.69	262,366.1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290.92	2,150,332.40	2,031,580.55	287,04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40	21,027.60	21,688.80	-440.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511.32	2,171,360.00	2,053,269.35	286,601.97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101,150.19	1,697,536.32	1,630,395.59	168,29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8	33,975.12	33,754.80	22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150.27	1,731,511.44	1,664,150.39	168,511.32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74,561.62	193,757.93	210,719.62	257,599.93

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7.92	1120.64		102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2	932.8		834.88
工伤保险费		125.24		125.24
生育保险费		62.6		62.6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79.07	1,837.54	12,969.07	1,447.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7,042.77	196,716.11	223,688.69	260,070.1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894.82	2,083,973.27	1,970,306.47	274,561.62
2、职工福利费		16,218.39	16,218.39	
3、社会保险费	-97.92	7,190.12	7,190.12	-9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2	6,068.40	6,068.40	-97.92
工伤保险费		757.64	757.64	
生育保险费		364.08	364.0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4.02	42,950.62	37,865.57	12,579.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8,290.92	2,150,332.40	2,031,580.55	287,042.77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51.44	1,611,359.06	1,547,615.68	160,894.82
2、职工福利费		45,008.50	45,008.50	
3、社会保险费		11,689.56	11,787.48	-9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8.56	9,336.48	-97.92
工伤保险费		1,750.72	1,750.72	
生育保险费		700.28	700.2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8.75	29,479.20	25,983.93	7,494.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150.19	1,697,536.32	1,630,395.59	168,29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1.8	2,479.00		2,087.20
2、失业保险费	-49	257.8		208.8
合计	-440.8	2,736.80		2,296.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5.9	19,001.40	19,589.10	-391.8
2、失业保险费	24.5	2,026.20	2,099.70	-49
合计	220.4	21,027.60	21,688.80	-440.8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8	30,682.72	30,486.90	195.9
2、失业保险费		3,292.40	3,267.90	24.5
合计	0.08	33,975.12	33,754.80	220.4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50.00	9,250.00	66,727.74
1-2年	69,627.74	60,377.74	
合计	79,977.74	69,627.74	66,727.7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主要为保证金、质保金以及员工报销款等性质的款项。报告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7 万元、6.96 万元和 8 万元, 金额逐年增加, 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初创阶段, 报告期内进行了固定资产的扩充, 导致相应的质保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赵永良	非关联方	39,092.20	1-2年	质保金	48.88
马玉良	非关联方	21,285.54	1-2年	质保金	26.61
赵广平	非关联方	10,35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2.94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质保金	6.25
宁夏新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年	质保金	3.75
合计		78,727.74			98.44

续表: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赵永良	非关联方	39,092.20	1-2年	质保金	56.14
马玉良	非关联方	21,285.54	1-2年	质保金	30.57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7.18
宁夏新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4.31
金五十	非关联方	1,25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1.80
合计		69,627.74			100.00

续表: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赵永良	非关联方	39,092.20	1年以内	质保金	58.58
马玉良	非关联方	21,285.54	1年以内	质保金	31.90

上海组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9.52
合计		66,727.74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800.94	-62,800.94	-694.97
营业税	16,390.25	15,198.91	-
城建税	819.52	759.95	-
教育费附加	491.72	455.9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80	303.98	-
企业所得税	-	-	-16,699.02
个人所得税	-5,520.41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2.99	332.55	-
合计	-49,939.07	-45,749.58	-17,393.99

5、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各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868,333.34	6,065,000.01	3,500,000.00
合计	5,868,333.34	6,065,000.01	3,500,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中核算的内容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尚未结转为营业外收入的部分。

(2) 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号	补助金额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2月末	余额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宁经信规划发【2012】401号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招商引资企业奖金	泾招发【2012】7号	40,000.00	-	-	-	-
国家服务	宁发改产	1,000,000.00	1,000,000.00	766,666.67	720,000.00	1,120,000.00

发展引导 资金计划	业【2013】 385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宁夏六盘 山苗木产 业公共服 务平台项 目		400,000.00	400,000.00	333,333.33	320,000.00	320,000.00
2013年 闽宁协作 发展基金 项目计划	宁扶贫办 发【2014】 86号	200,000.00	200,000.00	166,666.67	160,000.00	160,000.00
自治区科 技基础条 件建设专 项项目计 划	宁科计字 【2013】 26号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 计划	宁经信众 小发 【2013】 431号	800,000.00	800,000.00	666,666.67	640,000.00	640,000.00
泾源县六 盘山苗木 花卉交易 市场扶持 款		300,000.00	-	-	-	-
农业示范 基地	宁政发 【2012】 176号	200,000.00	-	-	-	-
泾源县六 盘山苗木 花卉交易 市场扶持 款		300,000.00		-	-	-
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 业先进集 体奖	固党发 【2014】 15号	50,000.00		-	-	-
自治区科 技惠民计 划项目	宁科社字 【2014】1 号	700,000.00		-	-	-
宁夏六盘 山苗木快 速繁育中 心地下水 源改造		120,000.00		-	-	-
宁夏六盘	宁科计字	300,000.00		27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山特色苗木快速繁育平台建设	【2014】13号					
泾源县苗木产业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宁商发【2014】171号	1,000,000.00		931,666.67	898,333.34	898,333.34
六盘山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繁育基地建设	宁扶贫办发【2014】86号	500,000.00		491,666.67	475,000.00	475,000.00
宁夏六盘山苗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宁发改产业【2014】419号	1,000,000.00		983,333.33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8,410,000.00	3,500,000.00	6,065,000.01	5,868,333.34	5,868,333.34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76,942.89	-7,047,747.31	-6,105,6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4,337.67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3,057.11	12,952,252.69	13,894,337.67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基本\（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皇达集团	控股股东	持股 49.15%
陈国添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7%
		通过皇达集团持股宁夏皇达 49.15%

(2) 其他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何小青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6%
姚迅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85%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1）、（2）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无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陈国添	直接持股 7%
	通过皇达集团持股宁夏皇达 49.15%
何小青	持有公司股份 9.6%
姚迅	持有公司股份 8.85%
郭志训	持有公司股份 4.8%
董梅	持有公司股份 2.4%
杜辉志	持有公司股份 2%
陈宗平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尤志	持有公司股份 3.6%
朱旭	持有公司股份 2.4%
禹佳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陈宗平	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股份 8.85%
杨文福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国添	董事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上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
		南安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
		南安皇达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陈宗平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姚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金同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小青	董事	厦门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一二三移民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青色那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志训	董事	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梅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杜辉志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旭	监事会主席	厦门皇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尤志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禹佳	监事	无	无
杨文福	财务总监	无	无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出金额	借出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2年5月24日	6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年7月2日	6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6月30日	3,000,000.00	2013年7月31日

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4,500,000.00	2013年11月30日
------------	--------------	-------------	--------------	-------------

2012年初，由于厦门皇达资金周转紧张，自本公司处拆借资金60万元用于自身经营，宁夏皇达于2012年3月1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笔款项划给厦门皇达，双方未约定利息，款项于2014年6月30日由厦门皇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归还。2014年7月2日，厦门皇达再次向宁夏皇达拆借6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即6.31%核算资金占用费，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3月10日归还，资金占用费影响2014年度损益18,930.00元，影响2015年1-2月损益6,310.00元，该笔资金拆借及收取资金占用费事项已经宁夏皇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追认。

2013年，厦门皇达集团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分别在2013年6月30日和2013年10月31日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300万元和450万元，前述两笔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于2013年7月31日和2013年11月30日归还。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进场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3笔款项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行了确认。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7月-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厦门皇达向宁夏皇达拆借6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及按照6.31%核算资金占用费事项进行了审议。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240.00	618,930.00	600,000.00
陈宗平			172,355.00
合计	625,240.00	618,930.00	772,355.00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六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中“（七）关联交易：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条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四）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

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五）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宁夏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2014年6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2、关联方\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苗木培育种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其主要针对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公共建设支出、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因此，若国家为了避免重复及盲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而加强了宏观调控，未来本行业可能会受到调控措施的一定影响。

（二）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的风险

我国尤其是西北地区绿化苗木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苗木的种植主体多以农户为主。农户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的瓶颈制约，数量多且平均种植规模小，种植的苗木也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油松、樟子松等针叶林为主，品种较为单一且结构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在一定区域内造成产能过剩。

（三）异常气候风险

绿化苗木的培育受气候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异常气候频发，高温、洪水、台风、沙尘等天气均会对苗木的生长产生一定影响，造成减产甚至绝产。由于异常气候影响面积大，公司苗木生产基地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对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等异常气候采取快速、充分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四）初创阶段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种植的绿化苗木尚未达到可出售状态，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较小，公司需要持续成本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和前期资本投入维持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遇到资金困难时以增资、借款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资助，同时公司预计 2015 年部分绿化林苗达到可出售状态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大幅度的增长。

（五）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公证处对该《土地流转合同》进行了公证，取得“（2012）泾证字第 21 号”《公证书》。根据该经公证的《土地流转合同》，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南山)的 1850 亩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经营权流转期限 15 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未对流转期满后是否续约事项进行约定，若双方在约定流转期满后未续约或国家法规政策对承包关系做出重大不利调整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流转土地风险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泾源县香水镇土地流转中心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中心将坐落于泾源县香水镇龙腹山的 1850 亩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宁夏皇达，流转期限为 15 年。上述土地来源于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农户承包的集体用地，由于身处西北落后地区，镇干部、村干部及农户对法律要求不甚了解，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实质、轻形式的情况，因此，村干部虽然征得了农户的同意，但流转中心在与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时，村委会并未取得原承包人委托流转土地的书面授权书，因此公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为此，公司连同上桥村村委会、下桥村村委会逐户与农户签署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目前已落实户数 183 户，对应流转面积 1710.89 亩，尚未落实户数 22 户，对应面积 139.11 亩，已落实户数占比 89.27%，已落实面积占比 92.48%。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最迟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将取得上桥村、下桥村涉及的全部农户的土地流转委托书。”

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由本镇与公司共同处理解决”。

泾源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村委会未及时要求每一户农户签署书面授权书，程序上存在瑕疵，本县政府承诺，一、我县将协调香水镇、上桥村、下桥村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农户书面授权书补签事项，在2016年4月前取得全部相关农户的书面委托授权；二、在取得书面委托授权期间及以后，若发生上桥村、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以及第三人向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该片土地权利或发生相关纠纷，由本县政府协调解决。”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皇达集团亦已出具承诺：“如有他人或上桥村村委会、农户或者下桥村村委会、农户主张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承包经营权利，由此产生争议纠纷，宁夏皇达在处理争议纠纷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前述条文的规定，与初级农产品相关的货物销售免于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备案登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作为宁夏自治区招商引资单位，报告期内获得政府下拨财政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841 万元整，其中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180.50 万元和 19.67 万元。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九）现金收付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到全部收入的 17.03%、16.53%和 0；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41.74%、60.06%和 0%，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重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所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规定》和《采购管理规定》来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与采购工作。其中《现金收款管理规定》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原则上需要要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客户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收款，严禁公司财务人员向未经销售人员陪同的客户收取货款；《采购管理规定》中要求公司对于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原则上需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特殊情形下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需要有采购经理审批并及时取得发票等采购凭据。

（十）对个人采购的风险

公司从事苗木的培育、经营、销售业务，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苗木、种苗等，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苗木、种苗的采购和设备的采购，对个人的采购与对单位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采购	-	-	1,012,096.00	72.41	229,307.28	24.78
单位采购	-	-	385,604.00	27.59	696,154.00	75.22
合计	-	-	1,397,700.00	100.00	925,46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的比重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24.78%、27.59%以及 0，对个人采购所占比重较高。对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种苗等，由于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逐渐完成了设备的采购工作，采购总额中，苗木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因此导致采购中对个人部分的采购比重也逐渐上升。公司在创立初始就建立了专门用于采种、截枝的采穗圃和用于组织培养的组培实验室，未来公司计划以自主繁育方式替代外采，增加自主繁育占取得原材料的比重，随着采穗圃及组培实验室的逐步建成和完善，未来个人供应商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会逐渐降低。

（十一）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立足于宁夏，市场辐射西北地区，其培育的绿化苗木以适应西北地区高寒、干旱等恶劣环境的本地苗木为主，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东、向南进行市场拓展的能力，若公司在将来希望将市场拓展至我国东部、南部地区，需要重新培育适合当地环境的新的苗木品种。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股份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由于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的建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陈国添直接持有宁夏皇达 7%的股份,通过在皇达集团 76%的出资占比,可以完全控制其持有的宁夏皇达 49.15%的股份,故其对宁夏皇达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此同时,陈国添的儿子陈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方面都将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将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五）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绿化苗木培育的下游为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绿化苗木销售也具有季节性。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差异很大,西北部地区由于高寒、干旱,适于绿化施工的期间仅为冬季结束土地解冻起至植物萌动出芽时节止,一般为两至三个月期间,因此一般情况下在西北地区销售绿化苗木也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三月至六月期间。公司所在的固原地区由于海拔、地理位置等原因,常年气温较低,夏季平均气温只有 25℃左右,苗木在该地区萌动时间较晚,因此公司的苗木销售季节比其他地区长一个月左右。

（十六）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皇达集团及公司关联方厦门皇达之间进行了多笔资金拆借，其中与厦门皇达之间的 60 万资金拆借发生于主办券商进场后。

由于宁夏皇达与厦门皇达目前的股东人员、持股比例完全一致，拆借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目前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回，因此本次资金拆借并未损害公司及现有在册的任何一名股东的利益。本次拆借金额为 60 万元，交易金额并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此未正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但公司管理层与各位股东均进行了电话沟通，取得了股东的许可。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管理层就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问题进行了讲解与培训，管理层误认为只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拆借即可进行。因此公司管理层自 2014 年 7 月起拒绝了皇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拆借请求，而由于厦门皇达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与公司完全一致，管理层认为拆借给厦门皇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与股东均进行了电话沟通后才进行该项拆借。管理层进行的该项拆借系由于对资金拆借行为理解的片面性所导致的，而并非主观故意为之。

尽管为防止类似资金拆借行为的再发生，公司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在册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但主办券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未来公司管理层未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将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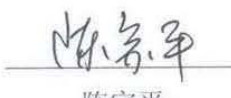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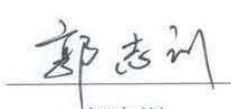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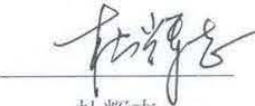

陈宗平


姚迅


何小青


郭志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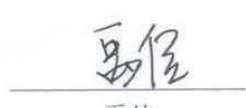

董梅


杜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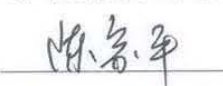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旭


尤志


禹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宗平


姚迅


杨文福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于海 于海

项目小组成员： 于海 于海

徐兵 徐兵

王沛 王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名字 张世平

经办律师： 名字 陈利
名字 俞毓斌



2015 年 9 月 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6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